

答：（一）有關中興橋、華中至光復橋之整治工作，本府可動

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實施之本市轉河川區域內高莖作物及建築物處理計畫第三階段執行計畫辦理，實施

完成後，當可改善現有河川地鬱亂情形，另本府工務局業於七十四年度預算草案編列預算辦理中興橋上游（龍山河濱公園）與華江橋間之華江河濱工程，如蒙貴會審議通過，當可將該河段之河川地整理

，提供市民休憩場所。

（二）有關堤防雜草整理方面，由於本市現有土堤長七十六公里，護坡種植草皮面積達四十五萬平方公尺，該等植草堤坡，雜草衍生快速，歷年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均在年度預算堤防護岸檢修工程項下，辦理發包割整雜草，惟效果不彰，因該項工作屬經常性，故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計畫自七十四年度起成立堤坡割草隊，專責辦理植草堤坡割整工作，並能兼具河川巡防功能，而對維護堤防安全與市容觀瞻，當更具成效。

1. 臺北市之預算與人事？
2. 如何有效防止臺北市公害及水污染？
3. 如何健全市立醫院人事制度？
4. 從國宅處張處長及副處長貪污案談到國宅制度存廢問題？
5. 如何健全主計人事制度及合乎考核標準？
6. 如何加強研考會的職責與功能？
7. 臺北市現代化了嗎？
8. 如何加強市銀行授信業務？及逾期放款稽徵？
9.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效益如何？
10. 請問市長：「公僕」難為嗎？
11. 公權力如何受到損害？
12. 如何正視精神病患問題？
13. 如何提昇公車服務品質？並防止吃票及其行車之安全？
14. 如何加強警紀整頓？並對派出所及管區制度之存廢問題的看法如何？
15. 如何防止刑案驚人成長？並對重大刑案破案率為何低沉？（如林義雄家屬命案？華南銀行和平東路分行刦鈔案等）。
16. 如何加強取締地下色情場合？地下經濟？
17. 工務局一無是處，應如何整頓？以利推行市政建設？
18. 如何建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網？
19. 如何加強都市計畫委員作業績效？
20. 如何加強兒童福利措施？
21. 公車聯營制度功能如何？
22. 徹底檢討現行學制之缺失及改革方向？
23. 稅務風紀整頓績效如何？
24. 如何建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市政總質詢 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五月二日

質詢對象：楊市長金欽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康水木 計八位 時間二九六分鐘

質詢摘要：

25 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規劃與效益如何？

※速記錄

——下 午——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下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由第二組林議員等八位，時間是二九六分鐘。今天下午有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二年級學生，由科主任鄭心誠教師領隊；另外有建國中學高一的學生，由李一清老師領隊，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主席！楊市長！市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質詢議員有徐明德、林正杰、康水木、謝長廷、王昆和、陳水扁、陳勝宏及本人林文郎，質詢對象是楊市長。

楊市長：在要和你探討市政建設，此時此刻，本組同仁心情是非常悲痛，今天我們能在臺北市神聖議事廳與市長共同探討市政建設，成爲市民矚目焦點，這是我們先賢、先烈政治前輩以他們寶貴生命，以血、以淚，以可貴自由所換取來的成果。

六十八年底高雄美麗島事件，持續政治和平改革者的黃信介等被政治當局以叛亂罪分別判爲無期徒刑，十四年、十二年不等的罪刑。本組同仁深深地認識這幾位受刑人他們都是單純的和平政治改革者，堅決反對武力，討厭暴力。他們和本組同仁一樣，只是在議事廳，和演講會上對當局的政治措施，提出善意的批評，或許當年他們批評的論據以及層次過高，不能爲當局所能體會認同，可是四年後今天，我們很欣慰發覺當年他們的政治主張已

速記：蕭憲銘

經成爲我們今天多元化社會思想的一部分，和已部分爲政治當局所接受並成爲政府施政的重要參考。

今天他們失去寶貴自由，家庭破碎，身心非常痛苦，但他們還念念不忘關心着國家未來前途，關心我國國際地位，社會的和諧和進步，一直不斷祈禱，希望以他們十四年、十二年的冤獄能換來國運昌隆，加速政治和平改革，他們愛國、愛鄉、愛民能够受到社會的肯定。

本月二十六日（也是美國總統雷根訪匪當天）由受刑人由黃信介起頭張俊宏、林義雄、姚嘉文、高俊明、林弘宣等受刑人將陸續無限期進行絕食，我們相信他們絕食的行動，不是要來威嚇政治當局，也不是要抗議軍法監獄單位，加諸於他們個人不公道待遇。他們願無條件以微弱的身軀，承受嚴酷身心的折磨，是爲了更崇高的目的。

四年後今天，由於國際原油的缺乏暴漲，我國的經濟還能持續不斷成長，國民過着富裕的生活，特別是在國有喜慶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前，我們呼籲政治當局是否應考慮釋放批評當局而失去自由的政治良心犯呢？

楊市長，本組同仁盼望您扮演和平的信鴿「人道使者」將我們共同的心願傳達給政治最高當局，我們希望由於當局睿智的決策，能帶來國內長久政治和諧，只有在和諧局面之下，「政治的掌舵者」與「忠實的反對者」之間，始能永爲諍友，不爲仇敵，請問楊市長，能願意當「人道使者」嗎？請市長答覆。

楊市長金機：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午安！方才所提到六十八年美麗島事件的人，據我所知是因暴力所引起的。您剛才談到要政治和諧、國運昌隆、政治進步又進步，這是海內外同胞一致的看法

。林先生和各位議員要我傳話，我當然是可以傳話的，謝謝！

林議員文郎：

謝謝楊市長。爲了國內政治永久的和諧，社會的安定；市長每個星期三都要列席中常會，希望市長能向政治最高當局，表達我們共同的心願，能釋放所有的政治犯，謝謝！

今天你就任臺北市長，主持市政已有兩年的時間，在這兩年來，你在本會的施政報告中，都盼望將臺北市建設成爲一個具有中華傳統文化的現代化都市。兩年後的今天，是否已經朝向這個目標邁進？已經達到這個目標有多少？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必須具備無形的精神建設和有形的物質建設，但是今天的臺北市，在無形的精神建設方面，是否具備了中華傳統的色彩呢？我相信這個答案是否定的。今天臺北市的無形建設，不但市民沒有守法的觀念，也沒有勤儉建國的觀念，生活奢華靡爛，缺乏公德心；市民的所得與消費，不成正比，都市變成一個畸形發展。吃喝玩樂的營業非常興隆，酒家、舞廳、茶室、理髮廳、按摩院、咖啡館等非常普遍，使人感覺一片奢侈，甚至通宵達旦，廿四小時營業。另外，公務人員的集體貪污，甚至及於局處長。警紀的敗壞，更爲市民所痛恨。以前李登輝市長所發起的精神建設——晨跑，在當時確能喚起數十萬市民的響應；可是現在晨跑的人，卻越來越少。推行排隊運動，現在也看不到它的持續。藝術季、音樂季的推行，本來是希望由政府來帶動，再由民間不斷的配合、發展；可是現在只是每年由政府象徵性的舉辦，可說是失掉了它的意義，它的功能。在有形建設方面，雖然動用了千億的預算，但在市政建設上卻毫無突破性的發展，甚至例行性的工程，由於

人事制度的僵硬，管理上的疏漏而發生了弊端，不但品質不良，進度落後，浪費公帑，甚至涉嫌到高階層官員的貪污，大大損害

了市府的形象，對今後市政的推行，大有妨礙。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機：

林議員談到在有形建設之外，精神建設也應並進。另外，市民消費較所得爲高，這是需要改進，使市民能朝勤儉建國，端正社會風氣的方向邁進，這些我都有同感。藝術季我們目前仍繼續辦理，內容已有所改進。早晨的時間，在各處依然有人跑步、爬山及各種運動，這種良好的風氣仍舊是維持著。公務人員中，難免有少數害羣之馬，無論其官位多高，我都要嚴辦。所以有幾位就是在這種決心之下送法辦的，或許有人覺得罪過很小，爲何也送法辦，我爲了端正政風，不因其惡小而爲之，因其善小而不爲，這點我要向各位表示的，謝謝！

陳議員水扁：

剛才楊市長談到今天的市政問題，是由於部分政風不良所引起的。但本席認爲，市長的答覆並沒有把真正的癥結講出來。我們認爲國民黨在臺灣執政三十多年來，如果有不順遂，過去都是把責任歸咎於共同推動民主運動的自由人士。而今天，整個國家和社會的問題，包括臺北市政的問題，我們認爲除了剛才提到的政風不良所引起的之外，更重要的，是由於制度本身發生問題所引起的。針對此一問題，待會本組同仁跟你做一系列的探討。首先有個很簡單的問題請教楊市長。今年在陽明山中山樓所召開的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楊市長參加了沒有？

楊市長金機：

我有參加！

陳議員水扁：

楊市長，既然參加了，爲何在畫面上沒有看到呢？到底你坐

在那裏呢？

楊市長金機：

我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候補委員，所以我是坐在候補委員的席次上。

陳議員水扁：

你是坐在主席臺右邊第十四排的第十個位子，對不對？

楊市長金機：

對！這個你很清楚，你剛才說在畫面上……

陳議員水扁：

是啊！我找不到啊！後來是看到席次表才知道，你是坐在主席臺右邊第十四排的第十個位子，我沒想到你會坐那麼後面啊！你的前面是華愛立法委員，旁邊是方賢齊，一個是孫義宣；與你同排的還有以前的彰化縣長吳榮興和現任省府民政廳長劉裕猷。是不是？

楊市長金機：

完全對！完全對！您是不是也在場？

陳議員水扁：

我在電視畫面上找不到你，才去找席次表。

楊市長金機：

完全對！一點都沒有錯！

陳議員水扁：

但是，我有一個問題，不知道楊市長坐在那個座位，是感到榮幸？感到尷尬或是委曲？

楊市長金機：

沒有！我都沒有這種感覺！

陳議員水扁：

有沒有自卑感？

楊市長金機：

這好比各位議員的坐位，陳議員你坐在前二排，林議員坐在最後一排，你們也不會有尷尬不尷尬的感覺吧！都是一樣的嘛！

陳議員水扁：

再請教楊市長，你有沒有想到在歷任的臺北市長內，張豐緒市長坐在第七排，林洋港、李登輝兩位前市長坐在第二排，你的前任市長王玉雲，坐在第六排；你的繼任市長許水德，坐在第七排；如果就市黨部來說的話，前任的市黨部主任委員林金生，坐在第四排，易勁秋坐在第五排，余鐘驥坐在第九排，現任的關中，坐在第五排的第一個位置。如果與市政府的官員做一比較，臺北市的前任民政局長楊寶發，坐在第十二排，前任教育局長施金池，坐在第八排，前任教育局長黃昆輝，坐在第十排，就以現任的秘書長馬鎮方來說，他也坐在第十排。所以我們發覺一個現象，以你今天在黨的地位，受到黨的重視而膺任首善之區的市長，這是你的榮幸，但對整個二百四十萬的市民而言，卻是個不幸。因為整個臺北市民有一種沒被尊重的感覺。在我們議會而言，議長是中常委，在市政府而言，馬秘書長在黨的地位都比你還高，在市黨部而言，關中主委的地位也比你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萬一發生了爭執，到底誰聽誰的？請市長答覆。

楊市長金機：

不會有因座位的關係而有所差別。只要我的做法，是為市民謀福祉，能被黨所支持，那麼我的座位在那裏都是一樣的。

陳議員水扁：

市長，你的意思是說，你的座位並沒有影響你市長的職位

，是不是這樣？

楊市長金機：

我是這樣想！

陳議員水扁：

請問你就任市長兩年來，勝任愉快嗎？

楊市長金機：

我是全力以赴！

陳議員水扁：

你有沒有身心不愉快的地方？

楊市長金機：

看到市容有改善，看到交通達到很好的境界，看到市政進步的情形，我就感到高興。

陳議員水扁：

依你過去的經驗，曾任臺電公司的協理，也曾擔任高雄市長，現在是臺北市長，以你的專長、興趣、性格、學識、能力，你認爲那一種工作，較適合你擔任，能够發揮所長？

楊市長金機：

國家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政府要我做什麼，我就全力以赴，無論那一個工作，我都全力以赴。

陳議員水扁：

今年五月二十日新總統就職後，內閣就要改組，以你的經驗、看法和信心，你認爲有無繼續留任的機會？

楊市長金機：

這個我不知道！政府認爲那個人較適當，對國家最好，它自有安排，不是由我自己去說就可以的。

陳議員水扁：

如果你不被留任，那麼我們今天對你的質詢，你如何來貫徹你的答覆？

楊市長金機：

假若政府全盤考慮，認爲金機留任臺北市長是對國家很好，那麼我是願意繼續擔任，謝謝！

陳議員水扁：

如果沒有留任呢？那怎麼辦？

楊市長金機：

如果認爲我不適合擔任市長，要我下來，我也是謝謝！

陳議員水扁：

由你的談話，我們可以證實一點，你個人根本無法了解你自己的未來，我們雖身爲臺北市民的代表，但我們也無法知道市長的何去何從。有一個我們始終覺得非常遺憾的地方，做爲全體的市民，無法決定其父母官的命運，而身爲父母官的楊市長，也無法作充分的決定，以爭取全體二百四十萬市民的前途，這使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從你今天和陳議員的對答中，我們發現這兩年來，你的對答已大有進步，至少發現很有幽默感。幽默感是一種潤滑劑，可以把很多尖銳、磨擦的事情緩和，所以方才楊市長幽默的回答，緩和了不少問題。不過這些問題還是存在的，並沒有解決，幸好陳議員也有幽默感，要不然你問陳議員有沒有在場，這是不可以的。因爲在法律上，楊市長不可以質詢我們。

楊市長金機：

我是說，您好像在場，不是說你有沒有在場！

謝議員長廷：

好像？！嗯！你好像很有幽默感！不過，我只是要提醒你，因為你是懂法律，所以你不能問「你是不是在場」？若我們質詢不當，有記者、市民會質詢我們，所以陳議員很有風度，他是律師，了解這一點，但他不予追究，雙方都表現得很有幽默感。可是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陳議員主要的目的，並不是要消遣市長在黨部的地位很小，他是要指出黨政的關係，影響市政有多少，所以市長剛才的答話並沒有解決問題。你說陳議員坐在林議員的前面，林議員的地位並沒有比較小啊！陳議員也沒有比較高啊！我坐在第十四排第十個座位也不小啊！這個問題不能這樣比較。因為我們可以隨時變換座位，我們的座位是自由的，可以坐來坐去，你不能坐到謝東閔的前面啊！你也不能說很自由啊，你坐到李登輝前面，可能你願意這樣做，但可能不太得體，也不會有這麼自由，所以這是不能比較的，不過你是幽默，這是可以的。我再和你討論一個問題，陳議員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乃是根據國民黨的黨政關係大綱規定，是採以黨領政，亦即黨對民意機關或行政機構（政府），是採取以組織指揮黨員的型態，是不是這樣？

楊市長金櫂：

所有民主國家都是採取政黨政治，政黨政治不是領導個人，

是領導政策。

謝議員長廷：

我是依照貴黨的規定唸的，你不必急於澄清。也就是以組織來指揮黨員的原則，建立政府中的政治小組和議會中的黨團小組。

你剛才答覆的，我同意一半，也就是說在政黨政治的國家，這是正常現象，但是政黨政治有幾個前提，一般而言，政府的體制不外總統制和內閣制兩種，首長，一般必須是地方上的黨魁，這

樣才不會發生矛盾。因為是黨魁，所以在地方上有影響力，施政的目標，想實施的政策，就可以貫徹。楊市長剛才說，「要服從國家，服從組織，要我如何，我都無所謂，可是施政的目標卻會中斷。如果你不是個黨魁，就如同陳議員剛才所說，秘書長的黨地位比你高，又如果隔壁市黨部的關中主委可以指揮你，這一切就矛盾了，如果他可以指揮議員，這也是矛盾。我們是百萬市民選出的議員，結果有一位「藏鏡人」沒有人選出的，但卻可以指揮一百萬人選出的人，這和民主的原理就不太符合。我們要指出的，就是這樣，並不是要消遣你或貶低你，只是要指出在目前政治的現狀下有這樣的問題。這樣的問題，不只是你，各級的官員都有相同的苦惱，他們受到人情的壓力，組織的壓力及各種的干擾。每人干擾一件，就有幾千件的干擾，政治就沒辦法進行了，這就是陳議員主要談到的部分。我要和你談另一點，除了黨的權力干擾行政權之外，還發生中央剝奪地方，所以你現在是受到雙重的剝奪。我們在研究臺北市的市政就有這樣的感慨。我整理本會議員兩年來的質詢，有百分之五十的問題，不是你能決定的，你看這是多糟糕的事！你相不相信？

楊市長金櫂：

你說有黨和中央的干涉，可是在這兩年多來，我並沒有這個感覺。在總質詢的問題中，有些是屬於中央的問題，這是個事實。

謝議員長廷：

你是沒有感覺，不是沒有這個問題。有時候習慣成自然，變成麻痺。有人說黨外的議員講得比較有層次，後來經我整理，發現並不如此。我們可以從最早的七十二年四月開始，到今天早上

第一組議員質詢為止，有最高層次的市長民選、區長民選，選罷

法的修正，綠官的問題，勞動基準法的問題，區長職等的提高，大都會區的建立，工程受益費的廢止，國中教育的雙軌制，所得稅寬減額的調整，一直到學生服裝、頭髮的自由化，跳舞的開放，營業時間的延長，國稅局和稅捐處的一元化，茶藝館和公車漲價問題。這些問題幾乎都是你能辦的，也就是從最高的市長民選到潘維剛議員所提的跳舞開放，都不是你能答覆的，這就是一個大問題，不能因你說，我沒有感覺，我很快樂，就可以解決。

這些問題都是很嚴重，也是黨內外議員一致的。若不把市政權力做一個合理規劃，不把地方自治真正貫徹，不把黨政分立真正貫徹，很多市政問題就會流於形式，流於空談。早上談到八個目標，你也同意，上次說兩個目標，你也同意，你自己還有個目標要建立三民主義的現代化都市，像這樣幾個目標根本就沒有用，因為你必須要有長遠的目標，合理的施政計畫，有一個有效率的行政機構，再加上一個有制衡的議會，這樣才能保證你的目標達成，這一點不知市長是否同意？

楊市長金櫟：

你剛才說政黨政治是以政策來領導，我認為這是民主政治的常規；對於市政牽涉到中央法規的問題，我們會力爭。我曾列席行政院院會和中常會，也會在各種適當場合反映我的意見，有很多是因我的反映而變成最後的決定，但我並不標榜出來，說是那一件，我還是腳踏實地的去做，這是我一向的做法。至於早上所談公車的問題，只要本會決議，不論是漲價或不漲價，中央一定會同意的。市政建設是應該樹立目標，再根據目標來分項訂定各種計畫，也就是從目標、規劃、設計到執行、考核、追蹤，一系列步驟，和企業管理的方式是一樣的。

林議員正杰：

聽你這一番話，我覺得市長的權力，不應該只是這樣而已。在你剛才談話的過程中，你使用了幾個字眼，第一個是說要力爭，第二個說要反映，第三個是要建議。假使你是個有權力的市長，你不應只是力爭、反映、建議，你應該還可以決定，制定決策。所以謝議員沒有說錯，有百分之五十的事情，你是無法做決策，只能去力爭、反映、建議，連撒嬌也是一樣。今天我們要談的，就是一個完整的地方自治的市長，他應該是一個地方首長，有權力做所有的決策。今天我們只拿一件事情就可以曉得楊市長是無法全部做決策。今天的市政府可說是政出多門！因為各機關都可以與其上級機關直接寫公文，不須經過楊市長。譬如財政局葛局長可以直接到財政部開會，寫公文往來，不須經過秘書處，亦不須市長蓋章；另外，毛局長可以到教育部，亦不須經過你，甚至我和毛局長、議員同仁到學校考察，結果該校校長卻到人事行政局去了，未經過市長、毛局長。幾乎每一位市府主管都有其上級機關。像都市計畫處直接與內政部做決定，都市計畫改變後，市長不知情，也無法決定，一個完整的都市計畫，連楊市長都沒有最終的決定權，所以你是沒有權力的市長，包括人事權在內。因為你到臺北市來，除帶了幾個機要人員、機要秘書之外，其他的人事權在那裏？中央要派一位中將到市府當局長，你能反對嗎？你是沒有權力反對。

楊市長金櫟：

您所說的是指工務局長，工務局長是我自己找的，是我向中央請求割愛才來的。

林議員正杰：

是你去請求的？

楊市長金櫂：

是的！

林議員正杰：

你既然能自己做決定，爲何還要去請求呢？

楊市長金櫂：

當時他還是現職的中將軍人，所以需要請求軍職外調。

林議員正杰：

這叫做軍職外調！

楊市長金櫂：

對！

林議員正杰：

市長，這就是綠官，把市府很多文官升遷的機會都擋掉。這種綠官在市府所占的比例實在太大了，不只是局處長，還有科長、股長。像在公車處、工務局、環保局等很多單位，把文官系統澈底的破壞了。楊市長你居然會去請一位中將來擔任局長，且出了很大的紕漏，在議會內問他工程單價，他不懂，問他別的，也不懂。楊市長，你的識人之明，恐怕有問題！

楊市長金櫂：

我和徐局長在這一年多來，討論了很多關於改革工務局的事情，我發現徐局長非常了不起，不只是易與人相處，對工程的管理也有很深刻的心得，他的很多觀念都是和我一樣的，值得我讚賞；所以只要再給他一些時日，他一定能爲市民做更多、更好的服務。

林議員正杰：

楊市長，現在變成你的觀念和議會多數同仁的感覺不一樣。我們多數的同仁都認爲徐局長是公正廉明，不貪污的官員，但並

不是對工程很內行，各組同仁質詢時，都發現這種情況。我剛才發現楊市長和陳水扁議員在談風水問題，覺得市長對座位、八卦都很內行，對誰坐前面，誰在後面，可說觀察入微。市長對風水相當有興趣，我也來談談風水。林洋港部長在以前是對他家中的水牛很有興趣，楊市長也頗好此道。因爲北市過去的五任市長，辦公室都未變動，但楊市長一到任，就將辦公桌自朝東改成朝西北，這是七十一年七月分的報載，說「市長信風水，門道大移，辦公室新貌，面朝西北」。今天既然碰到風水專家，我就和你

談談風水。請問市長，在今天的議事廳內，誰最高？

楊市長金櫂：

在議事廳內的話，是擔任主席的人；議長擔任主席他是可以指揮議場的；議長不在，副議長當主席，就是副議長；兩位都不在，各位推派出來當主席的，他是可以指揮的。

林議員正杰：

今天的議事廳內有幾種角色？

楊市長金櫂：

議事廳內的角色：

林議員正杰：

市長，假若你認爲議長是最高的話，我請你抬頭看看我的背後。

楊市長金櫂：

你的背後？嘅！那是今天來旁聽的世新同學和建中的同學。

林議員正杰：

對啊！這就是我們的市民，市民最高，不是議長最高。

楊市長金櫂：

市民是主人翁，不是屬於議會的，你剛才是說……

林議員正杰：

我剛才是說整個議事廳裏面。

楊市長金機：

雖是在議事廳內，但他們是旁聽者。

林議員正杰：

我是指在這個屋頂之下。

楊市長金機：

在這屋頂之下……，我實在不知道您的意思在那裏。

林議員正杰：

在議事廳內就是整個政治社會的縮影。市長列席本會，仍在議長之下，雖然你是臺北市的最高首長，也就是說，議會監督行政機關時，你就是在議長之下。

楊市長金機：

這個沒錯！我剛才也是說，議長當主席，所以議長最高；假若副議長當主席，他也是最高。

林議員正杰：

對！我們議員和官員是平行的。

楊市長金機：

是平行，但各有各的職責。

林議員正杰：

輿論界是垂簾聽政，隔着玻璃聽我們的問答。

楊市長金機：

他們是站在輿論的立場，喚起民意！

林議員正杰：

今天的市民先生，雖然還年青，尚在就讀……

楊市長金機：

他們是監督了一切，連各位議員先生，他們也是要監督的。

林議員正杰：

對！對！市長，像這樣的場合，是否較符合民主的體制？

楊市長金機：

民主的體制是應該這樣的！

林議員正杰：

是不是比在中山樓的席次要合理些？

楊市長金機：

這是兩種不同的場合。到議會是來討論市政，兩者不能合為一談。

林議員正杰：

這兩個場合為何不一樣？最主要的原因，今天中華民國的主政，在地方級的議會，比較接近民意，比較上軌道。黨部的種種，就比較脫離民意，包括革命元勳，要將其歷史算在內。所以臺北市首善之區的市長就只有坐到第十四排，不能符合現狀，這就是兩者的差別。

楊市長金機：

我向各位議員報告，前任的林議長和現任的張議長，兩位都是中常委，這是我認為臺北市值得驕傲的地方。

林議員正杰：

這個當然值得驕傲！議會的議長當然應該比你坐得前面些，因為在任何國家中的議長，地位都是很重要的。今天我們並不想拿楊市長和議長做比較，因為那可能會影響到這次的內閣改組。但是我現在想談一談楊市長在這兩年來，各方面對你的評論。記得楊市長剛到任時，各方面即覺得楊市長反應靈敏、風趣、幽默，到今天依舊保有那種幽默感，在案牘勞形中能保持這種幽默，

我們也感到欣慰。但也有許多不利於楊市長的輿論，譬如南京東路人行道的問題，當時輿論界皆認為楊市長缺乏魄力，當時有一本時報雜誌的批評是「表現平平，乏善可陳；行政能力，機智反應，理論水平，都無法達到相當的水準，以致於要他在各種重要職位上的表現，不是平凡無奇，就是屢遭非議」，這是當時輿論對楊市長的反應。我們覺得，以一件人行道的事情，來批評楊市長的本人，這是不公平的，應該要看他整體的表現，長期的表現才是正確的。本席以往對楊市長的批評，可說是苛責備至，甚至敲過桌子。但楊市長最近所做的幾個決策，本席是深表贊同。第一個就是把教育局編列動物園內的極地館三億的預算，表示不可以做。第二個就是把人行道敲掉一部分，做公車的停車彎，這也是有創意的設計。另外就是為解決攤販的問題，行政院要求市長去取締，但市長事先就替攤販考慮生路，所以目前設計將公有市場改成日夜間部，白天賣水果蔬菜、肉類，到晚上就做飲食的攤販。這三個決策本席是覺得做得不錯。因一個人行道的問題，就使楊市長遭到很大的非議，但是今天，我們可以看到楊市長已經漸漸進入狀況，能够做一些好的決策，這也是市民之福。可是我們也擔心一點，如同陳水扁議員方才所說的，不知道市長何時會走，因此我們今天準備的許多資料，不知是該現在向楊市長請教，還是要等到下次會期，請教另一位市長。這是因為市長沒有任期制，你心裏沒有準備要做幾年，行政院也沒有告訴你，所以這

是臺北市政最大的一個漏洞。市長應該是臺北市政千頭萬緒的樞紐地位，任期不固定，這是最大的遺憾。

最近楊市長很認真的在準備議會的質詢，甚至也有模擬試題，有這一分模擬試題我們都覺得是一分進步。記得當初楊市長初臨議會，一問三不知，沒人替你做簡報。我們要知道，一位新當選的美國總統，必須在一個

楊市長金鑑：
我會說過，只要我做一天的工作，我一定全力以赴。例如最近為貫徹行政院的十項中心工作，我都親自主持會議且逐項檢討，還詢問每一位首長能否達成，將來我還要追蹤考核。攤販的問題若現在能解決，將來如果又回復的話，管區主管我一定要調換

月內了解美國在各地的情形以及扮演的角色，這些都得力於他幕僚內的簡報制度，但是楊市長剛到任時，並沒有人向你做類似的簡報，所以才會在兩年後的今天，慢慢上了軌道，自己摸清了門路，這是靠你的聰明才智，而不是靠制度，這也是做臺北市長相當為難的地方。市長對你而言，是個政治前途，對臺北市民卻是決策的樞紐，但你無法預知你的未來，對臺北市的市民、議員、官員也是感到很茫然，大家只能依政治的小道消息來判斷楊市長是否會留任，這是不正常的現象，也是國家體制上的大漏洞。我現在講個故事讓楊市長參考。在漢朝的首都長安市的一位市長，當時中央已有消息要將他調職，只能再做五、六天的市長，那時他要他的秘書人員去辦事，他的秘書說，你不過五日京兆，我為何要替你辦事，幕僚就跑去睡覺了，結果那位市長就將這位幕僚捉去殺頭，他說「我雖然只有五天能當市長，但是今天我還是市長，一樣能砍你的頭」。從這個故事我要建議市長，不管你能待到五月底或繼續留任或高升，依然有一段期間，希望你能像做剛才那三個決策一樣，再做更多的決策。這類的事情我們會再陸續請教，包括各局處的弊端。假設你是只能當到五月底，還是希望你能雷厲風行的去做，我們會支持你的。假如你是認為反正我已不幹了，那麼我們就等新市長來了之後再向他質詢。不知市長在此內閣改組、人事更動之期間，有決心做某些決策，讓臺北市民留下回憶，有個好的開始？

，顏局長都一再點頭同意，我都是非常積極的在做。只要我當一天的市長，我一定會這樣執行。又例如，不只是動物園的極地館，我還要求他們趕工，一定要在十二月分完成開放的工作，其他還有幾樣工程設計，我要求他們檢討後，再向我詳細報告，我還要重作評估。我都是保持這個態度在做的。

陳議員勝宏：

市長！你說得沒錯！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這是應該的。你對所做的事都會全力以赴，但是據你對本會同仁答覆的資料中，我發覺你付出的力量太少了。你以往開出的支票，現在是否都已兌現了呢？例如在你的施政報告中，要將臺北市建設成有朝氣、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的現代化國際都市，這幾個理想，你已達成了多少？

楊市長金櫟：

市政工作只能讓它一天比一天進步！我們設定了目標，是要讓各方面都朝目標去做、去配合，所以要在短時間內達成，是不大可能的，只能一步一步去接近目標。

陳議員勝宏：

但是你在這兩年內什麼進步了呢？就是色情迷漫？紙醉金迷，治安亮紅燈，這三個進步而已。你同意嗎？

楊市長金櫟：

治安，我們曾花了很多的心血，在顏局長的領導下，警察人員的士氣，一天比一天高昂。

陳議員勝宏：

既然士氣高昂，爲何還有幾個大刑案沒破呢？

楊市長金櫟：

重大刑案我們要依法偵辦，絕不許有刑求的現象，這是顏局

長和我一樣的看法。像現在我們擁有六十幾個線索，必須一一去過濾，等到證據齊全，我們才會採取行動。

陳議員勝宏：

這是沒錯！不過在這兩年內，犯罪率的升高，你不會否認才對！

楊市長金櫟：

我們最近曾做過統計，是有上升，但上升幅度很低。

陳議員勝宏：

市長，你說上升的幅度很低？你說要使臺北市具有朝氣、有秩序，但是有上升就表示你沒做好！

楊市長金櫟：

我們是各方面都在努力，這裏有一分統計資料，有百分之四十是外縣市到本市來犯案的。

陳議員勝宏：

市長，不管如何，反正犯罪率是升高，也就是你施政的理想沒有達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在第一次大會總質詢中，答覆陳水扁議員，說要成立一個畫室市場，你做了沒有？

楊市長金櫟：

現在已有幾個民間畫廊參與了，所以沒做。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民間參與的問題，你曾答應陳水扁議員要成立畫室，結果你是沒做！

楊市長金櫟：

戶外畫家的部分我們做了！

還有，你在七十一年五月三日答覆徐明德議員，要免除市立

醫院的門診掛號費，你做到了嗎？現在還要不要掛號費？

楊市長金標：

應該是不要掛號費了！

陳議員勝宏：

那裏是如此！有一天我帶一位朋友到中興醫院，結果掛號費還是照收！局長，你不要騙市長！

楊市長金標：

其他縣市的居民到市立醫院看病，掛號費還是照收；臺北市民應該是有免除了。

陳議員勝宏：

市長，魏局長說已經免除了，但本席親身體驗的卻是在收掛號費而且是中興醫院，怎麼說沒有收呢？真是莫名其妙的事情！我希望市長答應的事情能夠確實做到。另外一點，七十一年五月五日你答應陳世昌議員，不影響公共安全的小違建要放寬處理，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呢？是根據什麼放寬？有無依據？有無制度？有無規定？有無法令？

楊市長金標：

新的違章是馬上處理，舊的違章是分順序處理。

陳議員勝宏：

不是分順序的問題，你是答應小違建不處理的！在何種情況下才是小違建？市長既在議會答應的，市府就應做個規定啊！讓建管處執行時能有個依據，結果依據在那裏呢？

楊市長金標：

工務局應該有！一般屋頂建三分之一的……

陳議員勝宏：

市長，我只要知道你所指的小違建，什麼叫做小違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楊市長金標：

臺北市過去的違建標準沒有臺灣省寬，所以我是希望採取臺灣省放寬的標準，拿來檢討，訂定一個可以做為臺北市的認定標準。

陳議員勝宏：

本席剛才所提的幾點，是希望市長在本會所承諾的，市府應該一一整理出來，向我們有個交代，不要流於空談。

楊市長金標：

這些在研考會都會有列管的！我們每年還對研考會的工作拿來檢討，並且有送到議會。

徐議員明德：

有關違建的事情，我也要請教市長。每個星期三、四的中常會和院會，你都有列席也據理力爭、反映。但據我了解，你反映後的效果並不很好。譬如鐵路地下化的先期工程一百七十七億元，臺北市要負擔七十一億，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交通部雖口口聲聲說地下化對臺北市的交通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我認為仍有斟酌的必要。在二點八公里的地下鐵路，臺灣省負擔三分之一；臺北市要負擔三分之二的百分之六十，約七十一億，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你有沒有向行政院反映呢？

楊市長金標：

原來預算的分擔是三比七，後來爭取成四比六，我是希望能五比五最好。

徐議員明德：

五比五對鐵路的那一段還是不公平，不過這個等一下再談。五月分的內閣可能會調動，我個人是希望市長能步步高升，但就工程方面而言，你還不能走，因為焚化爐還沒做好，福德坑掩埋

場沒完成，臺北市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都有待進行，所以你實在還不能走。談違章就是談公權力，政府執行應有強制性；行政機關若不依法執行職務，表示政府沒有威嚴，沒有威嚴，人民自然不會信服。像最近的影劇五村，居民敢不拿錢就強行進住，而市政府居然束手無策，很顯然的，他們是在向公權力挑戰。至於違建的問題，新的違建是一定要拆除，其實自去年七月一日成立違章查報隊到今年元月，共查報四千七百件，但尚有二千六百零六件未執行，是什麼原因沒執行？市長您剛才說過，新的違建一定要拆除，但是現在還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沒執行，這樣的公權力是否已打折扣？市長您的意下如何？

楊市長金櫟：

有這樣的情況，我一定要澈底檢討，要澈底執行。

徐議員明德：

我和幾位同仁曾就這二千六百多件的違建，做了一次抽樣調查，在受調查的一五一件中，已處理的只有二十三件，二十三件中全拆的，只有十二戶，占一五一件的百分之八，部分拆除的只有四戶，占百分之二點六；拆了又蓋的，在二十三戶中就有十二戶，將近百分之五十。既然有查報隊，拆除隊，究竟他們所司何事？最嚴重的，那些已拆又蓋的百分之五十，等於是莫視政府的存在。根據這些抽樣調查，固然有些是市民不守法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政府未依法行使公權力，光說不練，造成不公平，不公平就會造成官逼民刁，官逼民反。從這些使我發覺到一些問題，許多平價國宅，坪數很少，因而會造成他們違建，若當初設計良好，或在違建發生前，就予以制止，違建就無法產生，人民既不費財，國家資源也不會浪費。這種國宅設計的問題，像吳興街、南機場第一期國宅，就是在這種情況下造成違建。第二點，我們也

發現到，不只是小戶在違建，有很多富麗堂皇的大樓照樣在違建，可見違建並不是低收入或居住不够或因饑亂，才造成違建。這個問題的癥結就是在政府執行時，沒有威信所致。第三點，市府的查報隊、拆除隊人員，本身就教人民如何鑽法律漏洞。例如原來的牆壁是做鋼筋混泥土，拆除後，查報人員就說，你的違建，我們不報備，過幾天你再用石棉瓦蓋起來就好了。像這種以占用巷道或防火巷，不管使用何種材料都一樣是違建，但有人就在這種情況下，重新再蓋，只是改變材料而已。我們曾問為何會這樣做，對方的答覆是，既已交差，以後他們就不管了，像這種掩耳盜鈴的情形，也是造成違建嚴重的原因之一。另外，關說的情形也很多，在調查的一五一戶中，有四十二戶說他們有關係，所以沒拆；這種有關係的人，包括議員、黨部人員、官員、中央交辦的，佔了百分之四十二。政府自去年七月一日起就說有決心辦理，既有決心，就應連關說的也要拆除才對，結果現在卻仍有百分之四十二的違建存在，這就代表了政府的立場不正，沒有澈底執行的決心。若問誰在破壞法令，我覺得是市府本身在破壞法令；如果要維護法令尊嚴，關說就應該一概不理，才能保持公平。不會有老的違建，因為得罪某人，受到檢舉，你們馬上就去拆除該戶，但事實上左鄰右舍也都是違建，你們卻不拆，像這樣怎會公平？怎會令人心服呢？在違建查禁辦法內有一條文，同意在屋頂上可蓋三分之一，只要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即可。我認為不應該有這個條文，只要在屋頂搭蓋，不管面積多少，我們就去拆除，根本就不需要去丈量是否超過三分之一，是否超過三十平方公尺。假如一般人超過了三十平方公尺，只多了一坪、兩坪，你們要不要拆？如果不拆，就是查報人執行不力，並且可以上下其手。今天社會上很多不公平的事，市政府可以說責無旁貸。針對違建

的處理，剛開始就不應只有五分鐘熱度，以後又冷卻了，否則，老違建無法拆，新的違建更無法執行。針對違建問題，不知市長有何高見？

楊市長金櫟：

違建問題我們還是依認定標準來依法處理，並堅持過去大力拆除的方式，繼續執行。

徐議員明德：

從現在開始，以往的違建不要管它，可不可以從今天開始，新的違建，不論是誰，都一律拆除？市長，可以做到嗎？

楊市長金櫟：

我們現在一定是在這樣做，看見新的違建，馬上就拆。

徐議員明德：

能確實這樣做，大概不會有人再來關說，對法令的尊嚴也能維護。古人云：「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所以上樑不正，下樑當然歪，能澈底執行，沒有辦不成的。今後若能真如市長所說，確實去執行，不但民意代表的困擾會減少，你們執行的人，困擾也會減少，不良政風也自會消除，不知市長以為如何？

楊市長金櫟：

對！對！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
息——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首先介紹一位貴賓，是美國北柯羅拉多州大學校長 ROBERT C. DICKSON 和他的夫人，這位校長也是教育局毛局長母校的校長，我們表示歡迎。

王議員昆和：

剛才本組同仁談到了現代化都市的種種弊病和相關的問題，我另外提出幾個個案，讓市長了解一下。市長你常到城中區政府大樓，也是選務中心，該大樓的地下室完工至今，已有四年多了，但不能停車，你知道不知道這件事？

楊市長金櫟：

我也常覺得這個地方的道路銜接系統，過去做得不很完善。

王議員昆和：

市府一再要求各興建的大樓，地下室一定要空出停車位置，但是市府本身的一棟行政大樓，卻連一部車也停不下，對於這種失職人員，你認為應該如何處置？

楊市長金櫟：

這件事情我會去查明。銜接的部分要設法改善。

王議員昆和：

市長的答覆，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獲得結果。另一個案，在民國六十九年，警察局曾委託中信局購買四千八百多萬的消防車，至今尚未交貨。七十年度，委託中信局購買七千三百多萬的消防車，到今天也還沒有交貨。市長，萬一有火災，這件事就不能等閒視之。在這個案例，你認為中信局這種做法對不對？市府應如何追究責任？在去年度審查警政預算時，發現了這個問題，事隔一年後，中信局依舊是中信局，臺北市政府還是臺北市政府，消防隊仍舊是消防隊，市長，總共有一億多的消防車費用，到今天還未交貨，你說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楊市長金櫟：

顏局長，你是否就未交貨的原因說明一下？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

中信局會開過協調會，根據契約及有關法令，他們願意提出適當的賠償。不合規格的部分，可以退回，要求重做再交貨。

王議員昆和：

這件事情延遲了三、四年，好像與你辦案的態度不大一樣。你辦案神速，快速破案，可是消防車也很重要啊！市長，無論任何理由，我們都應向中信局提出訴訟！中信局在今天，是掌管了全國海外的投標，對我們的消防車卻一拖再拖，隔了三、四年，這玩笑可開不得。另外的個案，在上次總質詢中，我曾做了三十幾張幻燈片的報告，就是有關內湖大崙山破壞山坡地、保護區，濫墾濫葬的情形，市長答覆要在今年的九月，恢復造林，但事隔半年，我發現並無恢復舊貌的跡象，而且還愈來愈大，請市長就這個問題答覆一下。

楊市長金櫟：

大崙山的事情，是由工務局、建設局和社會局在追蹤，我也指示王參事召集三個單位檢討處理。其中有一個是郭營宗關建墓園亂葬，我們除處罰外，並命其在今年七月底前恢復造林；社會局也以中央頒布的墳墓設置辦法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將他移送法辦。

王議員昆和：

你能否依你上次總質詢之答覆，在今年九月前恢復造林？

楊市長金櫟：

我們已朝這個方向在做。由於該市民的墳墓不肯遷，所以我們將其移送法辦，俟法院判決後，即可強制執行。

王議員昆和：

希望市長對這件事情能澈底執行。另外，本組同仁提到的影劇五村國宅，被當地居民強行進住，國宅處至今有誰為此負起政

治責任？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等所持的態度如何？請市長答覆。

楊市長金櫟：

據我了解，本案前幾天會開過協調會，並做了決議，我們將依照決議執行。

王議員昆和：

市長，不管是非曲直如何？國宅蓋好尚未交給市民之前，是否為市府之財產？

楊市長金櫟：

是！還是市府財產！

王議員昆和：

既是市府財產，他們強行進住就是侵佔市有財產。然而事隔二十多天，國宅處有誰向你提出引咎辭職嗎？國宅處代處長有否處罰過任何人？請你上臺答覆。

國宅處李兼代處長德進：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我把處理的情形向各位報告，在初期……

王議員昆和：

你不用報告發生的經過，我問你的兩個問題，你就答覆「有」或「沒有」就可以了。

李兼代處長德進：

由於本府合建的對象是國防部，交涉也以國防部為對象。國防部已召開過兩次協調會，並勸居民遷出之中，俟他們問題解決之後，我們再解決自己的問題。

王議員昆和：

到目前好像未曾發生過這件事！

李兼代處長德進：

這件事應該由國防部處理。

王議員昆和：

好！請你回座。市長，從以上的談話，你可以發現到，爲何本會的同仁質詢，始終都是這些老問題，都在炒冷飯，無法使問政提升到某一層次。臺北市這些年來依舊是這些老問題，無論是交通秩序、公害、環境保護、治安、地下經濟、違規營業、違章建築等等，浪費了本會同仁大部分的時間，爲何會如此呢？市長，您也到過新加坡，爲何新加坡能做得那麼好，環境乾淨又沒有違章建築，交通秩序又比臺北好，最主要有六個字，就是「決心」和「澈底執行」。但在國內，我們可以看到，決心變成空心，澈底執行變成馬馬虎虎，造成臺北市政一直無法進步，一直停留在開發中國家的都市型態。請問市長是否願意住在乾淨的都市內？

楊市長金欽：

所有市民，包括我在內，都希望住在乾乾淨淨的都市內。

王議員昆和：

你認爲臺北市算不算一個乾淨的都市？

楊市長金欽：

臺北市乾淨的程度距理想尚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改進。

王議員昆和：

前幾天你在本會做預算編列報告時，我曾提出問題，但你未正面答覆，就是臺北市的事業性廢棄物，應該找一個掩埋廢棄物的場所，市長當時的答覆並不明確；我是要求市府尋覓一處可供建築商傾倒廢土的地方，但市長並未做正面答覆。市長，您認爲建築商傾倒廢土的地方，但市長並未做正面答覆。市長，您認爲

沒有必要找一塊這樣的處理場所？或是有需要？多久可以找出來？

楊市長金欽：

廢棄物有兩種，一種是垃圾，環境保護局有義務處理的；另一種事業廢棄物，我想市府可以找一塊地方徵求地主同意，以收費的方式來供市民自建建築物傾倒廢棄物之用。至於目前的建築商，在申請執照時，我們都要求其標明廢棄物傾倒之地點，並做追蹤考核的。

王議員昆和：

市長打算多久把這塊地找出來？

楊市長金欽：

時間表很難定，但我們會像富德坑一樣，多覓幾處場所再做決定，在本市這種地方是比較難找，在市郊某些低窪地，用廢土填埋可以產生新生地，這是很好的方法，我們會朝這個方面去找。

王議員昆和：

建築廢棄物的處理應該是工務局的事，而非環保局管理，這個觀念市長應該認清楚。

楊市長金欽：

環保局的職掌也有包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王議員昆和：

市長應該知道事業廢棄物，該由誰來負責；因爲現在在市區內到處可以看見亂倒廢棄物，破壞都市景觀相當嚴重，在此我特別呼籲，要儘快將廢棄物的傾倒場地找出來。其他的市政，可說是千頭萬緒，無法一一列舉，希望今後市政的推動，應建立在「決心」和「澈底執行」這六個字，不知市長是否有此同感？

楊市長金櫟：

我有同感！我們對任何工作都是有決心，澈底的在執行。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的答覆！

康議員水木：

本組同仁整個下午都在和市長討論市政，兩年來的相處，楊市長今天下午的幽默，給會場帶來很輕鬆的氣氛，令我們感到非常高興。無論將來是否高升或繼續留任，能保持這種態度，對楊市長是相當有幫助。我有幾件事想請教，但我不請教很大的事情，因為那不是市長所能決定，或許不是你不想做，而是你力不從心，如同學生頭髮的問題，都要教育部決定；這件事在臺灣小島上或許可行，但大陸上有三十五省，民情風俗、飲食起居各異，將來反攻大陸後，是否仍由教育部規定呢？像這種很小的事情，在我們這裏卻視為很大的事情，所以我現在只和你討論你能力上能做到的事情。有些你想做，但時間上卻不一定允許你去做，譬如你何時會到省府或繼續留住的問題，每組都在談，因為關係着市民的問題。在以往的例子，林洋港、李登輝等，都是兩年就到省府去了；而市府的施政有中程計畫，遠程計畫，這些計畫並不是一、兩年內可以完成的，因此市長的施政報告就變成了美麗的謠言，因為那時候，市長可能變成省主席或部長了！所以我們希望，不論是你或以後誰來當市長，為了市民的利益，能讓擔任市長者，有長時間的計畫，並讓他澈底執行，然後我們再來評斷，到底這個計畫有沒有錯誤，或是執行有沒有做好。唯有這樣，才能判斷市長的魄力、能力、果斷是否良好。歷屆的市長，因為沒中央反映。我們無意阻止你的政治前途，但至少你有了作為之後

，再到某新任單位，別人詢問你，你也可以自豪的表明。中央對地方首長的任期，必須有明確的年限，否則每兩年換一任市長，那是對不起臺北市民。再拿馬秘書長來說，他已經歷過三任市長，代了一件三年中期的計畫，結果兩年後又換了李登輝市長。李市長可能認為那個計畫不妥，因此又換了另一個四年計畫，過了兩年又換了楊市長。也許楊市長又認為那個計畫不適當，要求再改成另一個中程計畫，馬秘書長做來做去，不知道誰的計畫才對。現在內閣即將改組，馬秘書長又得推測下一任的計畫會是如何了。所以市長最好能有個任期制，至少與議員任期相同，這樣才能確定市長的作為，這就是我首先要談的一點。另外我要談一些市府內的事，在本次會期內，我們也會發生過不愉快的事，就是公僕難為。我們都知道公僕確實難為，但民意代表也很難為，造成民意代表難為的原因，有些很令我們難過，也是情形嚴重，而且還是市政府賜給我們的。我舉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就拿違建來說，查報人員怕上級追查，就對違建者說：「我報上去沒關係，只要你去找個議員關說就可以解決了。」市民以為議員是萬能的，我們說不可以，市民就說查報人員交代可以辦的。這就是市政府帶給我們的難題。另外就是人事方面的問題，本來市府內部的小職員缺或約僱人員缺，已經決定好，由某官員的親朋任職，但他們不好意思出面，就慫恿他的親朋找議員介紹，以示自己的清白。但事實上，他們卻是彼此已經說明好了的，害我們還要打電話拜託，而那些人卻在心底竊笑。這就是他們經常在演的戲，把我們當傻瓜；這種議員難為，就是你們市府造成的，把我們當凱子。他們設立圈套，一手導演，叫我們跑進跑出，爲了選票，我們不得不做，這就是我們難為之處。派出所的事情更妙，抓到賭博

，可以關七天，也可以處以罰金，有時候警察自己的朋友被抓，他們自己不好意思說情，又要他們找議員，我們又只好說謊，說是自己的朋友，請從輕發落，事實上，我們又被要了。議員本來是要監督市府，要護法，結果卻變成違法、違規的人。議員要護法，又違法，你說這不難爲嗎？我還碰到一件更妙的情形，有一個人因賭博被抓，警察就問他有沒有認識議員，他說：「有！認識康水木！」警察就說：「不行！不行！不要叫那個！還有沒有別人？」結果他想不出來，警官就指名道姓，要他去請某位議員來，並且除這位議員外，別人都不賣帳。等到事情圓滿結束後，這位朋友才告訴我，原來那位議員正在查這位警察的某些事件，因此利用這個機會演戲，假裝賣人情給那位議員，把我們議員當傻瓜。所以公僕難爲，我們議員也難爲，你們不要口口聲聲說難爲，如果確實難爲，何不辭職？假若我能當市長，再難爲，我也要當市長。就那天的事情而言，遞紙條給報界的記者，我認爲是不對的行爲，因爲在民主國家內，你可以在報紙上發表意見批評；私底下遞紙條，意義就不同。既然大家都難爲，事實上卻都是爲市民的福祉，我們在這裏討論市政，是希望藉彼此的討論而獲得結論，所以請市長轉告所屬，不要每次一遇困難就說難爲，以此做擋箭牌，這樣會阻礙了進步。現在，我要和市長談論一個實際問題，從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三年止，市府的人事膨脹，相當激烈，自三三、九七五人變成六一、二二四人，平均每年新增加的人數是三、一四六人，機構增加二十四，新增百分比爲百分之十八〇，人口成長率只有百分之十七點五。一般機關在六十五年爲五、七〇一現在則爲一五、七五六，增加百分之二七六。警察雖

搶刦案、凶殺案，我們不了解這樣的增加，究竟有何效果。再從人事經費上來說，六十五年度是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八點三，現在則佔百分之二十七，表面上看來是減少了百分之一點三，但在六十五年時，公共工程等的支出較少，進度較慢，近幾年才有快速成長，從這個角度來看，是比六十五年的人事經費多了很多。

從六十五年到七十三年的物價上漲是一點七五倍，這樣算來，在人事經費方面所支出的，可說相當大。若和東京做比較，以機車而言，在臺北，每千人有二〇五輛，東京是二〇點五輛；白米，臺北是七點四九公斤，每人每月，東京是五點一公斤；菸酒消費，臺北是四四四元，日本是八八八元；醫療服務制度方面，在臺北每一萬人有九所，醫師二十人；東京則爲十六所，二十六人。差別這麼多，所以目前的病床不足，常須透過民意代表去代爲保床位。坦白而言，只要我們的設備能達到國際標準，就不必勞師動衆，或委託民意代表出面。再說護理人員，臺北每萬人才二十七人，東京是四十二人；病床數，臺北每萬人才四十二床，東京是一百二十三床。從以上這些比較中，我們可以發現到，從六十五年到今天，人事膨脹雖大，但績效卻看不到，以致造成不需要議員違法的，卻要議員去闡述的不正常現象。我相信市長剛才說的，當一天市長，一定努力去做一天，但有些你該建議中央，放手讓你們去做，不要老讓中央給你們礙手礙腳；因爲市民不了解，總以爲市長是萬能的，最後就把許多罪過，歸責到你一人身上。從市長的任期制，到人事膨脹應有相對的績效，這些都是本組同仁共同的希望和看法，不知市長是否有同感？

楊市長金櫟：

人事的膨脹，主要是人口快速的增加，經濟發達，工商發展很快，市民要求的服務品質也相對提高所造成的。另外，東京每

萬人的警察人數是三四五，我們才二十五，以這個來說，我們的用人並不比東京多；病床問題比東京嚴重，這個我承認；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和東京亦是差不多。謝謝康議員的指教。

謝議員長廷：

康議員是和你談人事膨脹的問題，接下來我要和你談市政長程規劃的問題。市政長程規劃的問題很多，但我只和你談幾個例子，來說明市政目前幾個嚴重的弊端。市長，你還記得你說過的市政最後目標是什麼嗎？

楊市長金櫻：

是要把臺北市建設成具有傳統、有朝氣、有秩序的現代化國際都市。

謝議員長廷：

你一直都在強調這句話，但這句話事實上只是一個口號，要落實到實際生活上時，我要請問市長，你認為一個理想的都市，十年後的臺北市，人口大概是多少？

楊市長金櫻：

以區域計畫而言，臺北市的人口，最好不要超過三百五十萬。

謝議員長廷：

十年後，對不對？

楊市長金櫻：

是！

謝議員長廷：

那麼五年，大概是多少？

楊市長金櫻：

五年後大概是二百九十九萬左右。

謝議員長廷：
兩年後呢？

楊市長金櫻：

兩年後大約是二百五十五萬左右。

主席：

本組延長三十分鐘。

謝議員長廷：
市長，我再請問你，十年後，臺北市的人口有三百五十萬，這是施政建設的長遠目標；那麼，汽車的數量是多少？

楊市長金櫻：
汽車數量目前是三十六萬輛，但我不希望它的增加量會像以往那麼快，所以這就要從捷運系統來著手。

謝議員長廷：

市長，你沒有回答我的話。我們應該有個十年後的理想藍圖，就是應該有多少人，多少汽車，多少人有多少醫生、有多少警察。我問你，汽車你希望控制到多少？

楊市長金櫻：

我希望十年後的汽車，最好不要超過六十萬部。

謝議員長廷：

是指全部汽車，還是僅指自用轎車？

楊市長金櫻：

全部的汽車。

謝議員長廷：

現在有多少，你知道嗎？

楊市長金櫻：

現在是三十七萬輛。

謝議員長廷：

是二十六萬輛吧？

楊市長金櫟：

不！是三十七萬輛。

謝議員長廷：

是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七部，這是二月底的資料，一個月難道會增加那麼多嗎？

楊市長金櫟：

您沒有把登記在本市的他縣市的車輛算在內。

謝議員長廷：

你是說流動的車輛？

楊市長金櫟：

是的！

謝議員長廷：

動態的，我們的車也有出去的，這不能算啊！像我們也開車到斗南、嘉義啊！所以不能算這些！口才好，不能用在這裏啊！

第三個，你希望十年後，臺北市的預算是多少？

楊市長金櫟：

每年預算平穩的增長率，應該是百分之十二到十四。

謝議員長廷：

每年的預算都要增加百分之十二？

楊市長金櫟：

因為有物價指數及人口等的增加，所以是會這樣增加。

謝議員長廷：

這麼說來，十年後就快到一千五百億囉！

楊市長金櫟：

那時候我們的收入也會……

謝議員長廷：

你不要做經濟學者！在你現在的藍圖，我要告訴你一個觀念，你一定要把藍圖明確的講出來，預算要多少，人口控制大概有多少，每一年如果沒照你的計畫而有了偏差，譬如你說明年二百三十萬，後年大約二百五十萬，但後年若為二百六十萬，表示有偏差。汽車的道路面積，你希望十年後，每一輛汽車的道路面積是多少？

楊市長金櫟：

十年後的道路面積，要增加的話，我認為應該走高架的道路。

謝議員長廷：

不！我是問汽車占有的面積，這是世界各國都可以比較的！你那裏有統計數字，你翻翻看！從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出你的藍圖是不是空話？

楊市長金櫟：

十年後的汽車占有面積，若能保持在八十平方公尺的話，我認為相當不錯！

謝議員長廷：

汽車占有的面積，在六十一年是一九六點七二平方公尺，在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只剩下六十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每一年是負的百分之五，是減少百分之五點零九的道路面積；道路的成長率是每年百分之二，汽車成長率是百分之十二，平均下來，每年都是往負的成長；但市長你給我們的藍圖卻是有百分之八十，這是科學嗎？

楊市長金櫟：

所以我才說，要把大眾捷運系統及中運量做好，到市區的車輛就會減少，像東京有地下鐵，有捷運系統，所以只有四十三點六。

謝議員長廷：

所以你矛盾，不是對！你說的東京，數字是對，但你的理論卻是錯！依你現在所說的，根本不會增加，怎會達到八十呢？你應該說，我們會是東京的型態，可能只有百分之四十三，因為現在才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而汽車成長率為百分之十二，道路成長率為百分之二，一定是一直減少，怎會變成十年後百分之八十呢？東京才百分之四十三，所以你是騙人的！從這個例子，我發現其他的市政，也都經不起科學的挑戰，無怪乎剛才康議員說，市政府把我們當凱子，不是孩子，凱子你聽得懂嗎？市長，你知道什麼叫凱子嗎？凱子什麼意思，你知道嗎？剛才康議員說，你們都把我們當凱子，我看你好像聽做孩子。凱子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凱旋門的凱，兒子的子，你聽過沒有？比較年青的，告訴他一下。

楊市長金櫟：

有很多是年青人的話。

謝議員長廷：

康議員並不年青，不過你要吸收新知，不要和社會脫節，這也是社會的一部分，必須一聽就知道。

楊市長金櫟：

對！對！

謝議員長廷：

你的統計數字，我發現一經分析，都幾乎無法達到就一走了之，兩三年後也許我們不當議員，新市長一到任也許就不認帳了

！所以很多事情不必等到十年後再去印證。現在不比古代，不必等到十年後再蓋棺論定，從統計數字就可以看出來是不可能的事。汽車十二，道路二，一定是愈來愈少的，怎會變成百分之八十六呢？我最後向市長做個要求，有個數字你一定要控制，就是人口。人口不控制，社會就會亂；人口應有目標，你說是三百五十萬，那麼每年是多少？你就要做一個控制。第二，人事要做個控制。有的機關喊人手不够，有的機關冗員太多，壞的不去，新的就進不來。第三，預算要控制，預算會達一千五百億，這是很奇怪的事，你回去再算一下，這等於把社會的經濟力都吸光了。最後一個就是汽車的控制。這四個因素控制之後，未來的遠景才能分析，才能知道人有多少？警察、醫生應增加多少？就業率，綠地是多少？才能做政策性的目標分析。要把目標、步驟訂定明確，這才是你所說的——考核評估，市政才比較具體，要不然每個人都在說三民主義、傳統現代化都市。傳統是什麼呢？傳統就變成了關說、紅包、特權，這樣的傳統，是我們可以不要的傳統，市長以為如何？

楊市長金櫟：

我說的傳統是倫理、道德、文化，不是你所說的那種。

王議員昆和：

謝議員剛才談到目標政策，我要補充一些。據我們了解，先進國家都有一些大都會的都市，像日本的中、小型都市，他們都有訂定目標政策。所謂目標政策就是把時間定在公元二千年或公元二千零拾年。有關這個目標政策，記得在兩週前，本會邀請到行政院研考會的魏鏞博士來演講，我曾向他請教這個問題，但我發現到，他有一個觀念上的錯誤。我談目標政策是用公信力、公權力，以及所有硬體、軟體，來訂定目標，而非用來預估。當時

魏博士曾說了一句話：「目前國內的政府官員以及各有關資料，無法預估到六年後的都市型態。」我認為這是個錯誤的見解。

目標政策，比如我們定在十年後或定在公元二千年之後，這都是要用我們現有的各種相關因素，包括硬體、軟體、法律、法令規章，全國上下一致朝這個目標，到了目標年限，屆時我們就可以知道都市人口要成長到何種數目，硬體建設上有多少道路面積、公園綠地、有多少學校、醫院，在軟體上，會有多少警察、老師

、醫生，這些都是用我們的目標來訂定政策，而非預估，這個問題我特別提出來讓市長參考。剛才謝議員特別提到汽車的成長，由於大眾捷運系統一直無法早日建立，和國民所得的提供，在可見的將來，汽車將是全國一項很嚴重的問題，在此也希望市長能向中央反映，請中央早日立法，對車輛的成長有所限制。在建設審查時，據悉建設局和監理處會向中央反映過，可能由於牽涉到汽車工業的發展，所以中央尚無決策。為了臺北未來交通的問題和公害的防治，我們希望中央能早日制定法令來限制車輛成長。

楊市長金機：

我們現在已有北區計畫做藍本，其他設施均以此相配合。

陳議員水扁：

市長，剛才王議員和謝議員的談話，就是要避免空中樓閣的現代化國際都市的藍圖。本席認為，除他們所談之外，如何吸收新知，是邁向國際現代化都市的途徑之一，不知市長意下如何？

楊市長金機：

應該如此！我個人也應該如此。

陳議員水扁：

那麼我請問市長，目前臺北市政府買書、看書及鼓勵進修的情形，做得如何呢？

楊市長金機：

做得還不够！

陳議員水扁：

當然还不够！我現在就告訴你幾個鐵的事實：第一，有關圖書經費方面有兩種現象，一種是偏低，一種是缺如。據七十三年度各機關、學校，包括市立圖書館的圖書經費，全部是三千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占總預算的萬分之七。若把這些圖書經費分配給每一位市民，每人每年才分得十四元之圖書經費；若由市府各公教人員來享受，每人每天不過新臺幣一百元，所以這就是偏低。另外缺如方面，據統計，自六十九年度到七十三年度，五年來各機關編列的圖書經費，有五年來皆未編列的，像中華管理所，有五年來只編列一年經費的，像法規會，只在七十三年度編列三萬元的圖書經費，文獻會在七十三年度編列五萬元，集中支付處在七十一年度編一萬二千元；都市計畫處在七十二年編列二萬二千元；建築管理處在七十三年度編一萬元，其他四年都掛零，可見圖書經費的編列有問題。其次來談鼓勵出國進修的問題，市長，你認為目前鼓勵出國進修，吸收新知，做得到嗎？做得好嗎？根據統計資料，自民國六十三年到七十二年，十年間，由臺北市政府派出去的各機關公務人員，發生兩種現象。第一種，在人事方面，薪水，在經濟方面，寥寥可數。在人數方面，由市府派出去的，只有一百二十五位，平均一年為十二點五人，其中工務局占五十八位，社會局十五位，自來水事業處十

二位，衛生局十一位，國宅處八位，警察局六位，建設局五位，環保局四位，市銀行、主計處各兩位，地政處、翡翠水庫、建管處各一位。在經費方面，全部一百二十五人當中，由臺北市政府負擔經費者，才二十六人，其餘九十九位，全部由日本、德國方面來負擔，或由承包廠商來負擔。由市府負擔的二十六人，全部經費不過一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其中有一千萬是支付給派付到亞洲理工學院進修的十六人，所以在經費方面是寥寥可數，每年不過一百六十萬。在此我有三點建議：第一點，圖書

經費與進修經費，是軟體建設的經費，且不是在三、五年內可以見到成果，是屬於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工作，這種工作，我認為比硬體建設還重要，因此希望市長能做整體計畫和加強措施，不知市長能否同意？

楊市長金櫟：

你的高見是我們應該執行的工作，我自己就會奉派到國外，約有兩年的時間，我是親歷這種經驗。

陳議員水扁：

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今後是否可以每年正式編列出國進修的經費二千萬元？至少可以派二十名以上的人員，且派出的人員，必須是具有潛力，優秀、年青的公務人員，同時配合具有前瞻性、主動性之市政建設。譬如焚化爐在五年後可以建好，至少在五年前就該派員出國進修，俟焚化爐完成，即可派上用場，才不會像今天，要使用焚化爐，而蜀中無大將。希望市長能加以研討、採納。最後一點，光是市政府鼓勵看書和進修是不够的，必須市議會也能配合，因為有強有力的議會，才有強有力的政府。在目前，公務人員有公訓中心，議會卻沒有議訓中心，專門訓

練議員，提高議員的問政能力，如此水漲船高，才能相得益彰。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這項經費應由市府負擔，不知市長是否願意看到議訓中心的成立和同意配合這方面的預算？請市長答覆。

楊市長金櫟：

議會方面的事應由議長決定，在未和議長溝通前，我不便答覆。

陳議員水扁：

我是說，假若議會要成立議訓中心，經費須由市府負擔，你願不願意配合？

楊市長金櫟：

這個經費可以編！

林議員文郎：

本組同仁爲了建設臺北成爲一個具有中華傳統，和現代化的國際都市，整整花費了兩個星期的時間，蒐集有關資料，並且花了三小時和市長共同探討。我們希望市長在這一、兩年內的摸索、研究、分析，能有些成果，再加上本組剛才和你探討如何爲建設臺北市政努力，如果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和精神，仍不能使中央對你留任，我們也爲自己感到委屈。爲了臺北市民的福祉，我們是希望你繼續留任，雖然這不是你我所能決定，不過本組同仁剛才所提的，都是具有週密性、前瞻性和創制性，希望爲達成國際化目標，大家共同來努力。今天時間只剩一、兩分鐘，我想請教市長一個具體事實的問題，有一位監察委員周哲宇，不知你是否認識？

楊市長金櫟：

我認識！他是嘉義出身的！

林議員文郎：

顯然你對政治還是相當關心！有一次我和周委員吃飯，談到警紀的問題，他的朋友在開地下舞廳。我會問他，每個月或每年，送派出所的紅包要多少，我猜測我可能說得比較誇大，可能每月要送五萬。他說：「五萬算什麼？」你知不知道每個月要送多少？不是每年，三節也不要談。市長，你知不知道每個月要送給警察局多少錢？

楊市長金欽：

我不知道！我知道的話，我早就將它移送法辦了！

林議員文郎：

你的答覆非常好！周哲宇那時和我在場，我說五萬，他說絕對不够，那麼要多少呢？他說一個月要卅萬。一家地下舞廳，一個月要送給派出所卅萬，一年就要三百六十萬，還不包括三節在內。可見貪污、紅包的風氣，敗壞到何種地步！

楊市長金欽：

周委員也是我的朋友，他和我都曾在建設廳服務過！他是監察委員，既然知道這件事，他就應該檢舉！要是他跟我說這件事，我馬上就將他移送法院偵辦！這種風氣不好，我會馬上來端正政風。

林議員文郎：

這就是警紀、風氣的敗壞！你要市政做好，就必須人人守法，這個前提不能做到，其他都免談了！今天的地下舞廳為何不取締？警察不知道嗎？他們都營業到晚上二、三點鐘，計程車都在門口排長龍，計程車都知道，為何警察不知道呢？這不是很矛盾、諷刺嗎？像理髮廳廿四小時營業，計程車和一般人都知道，為何只有警察不知道？這實在太過份了！市長，局長，周委員現在

仍是委員，也是你的朋友，你不妨現在就打電話去求證！這是我提出來讓市長參考的！今天時間到了，明天還有很長的時間要再和市長討論。市長你很辛苦啦！謝謝！

楊市長金欽：

謝謝！謝謝各位！

主席：

本組還有一百卅七分四十七秒，現在散會！

——上 午——

速記：許明瑛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於剛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由林議員文郎等八位質詢，時間尚餘一三七分四十七秒，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主席、楊市長，昨天本組曾花了三個小時和楊市長探討現代化都市的問題。昨天主要是談到無形建設方面，今天要和楊市長探討有形的建設。現代化都市在有形建設方面，必須具備許多條件，譬如有關地下鐵的問題，現在請林正杰議員就這一方面的問題，和楊市長探討。

林議員正杰：

楊市長，最近質詢期間，許多人認為這是一個府會之間的攻防戰，雙方面都在準備資料；也有人認為議員質詢，是為了考倒市長，但是本組同仁的心理，並非如此；我們希望在市長有準備之下，能有一個確定的決策，這種問答才有意義。所以我們昨天提供了這份書面資料給楊市長，對於地下鐵，本市市民已聽了三十多年，也非常的關心。最近本席請教一些這方面的專家之後，整理了這分書面資料，我想昨天楊市長應該看過了。現就三個重點請教楊市長，希望能有較明確的答覆。

第一，關於鐵路地下化本市配合款部分，本席認為以目前這種分擔方式，相當不合理。譬如僅有二·八公里，交通部地鐵處所列的預算是一七七億，其中本市需付百分之四十，約七十億多；但是這一段的鐵路地下化，事實只是將臺灣鐵路的縱貫線通過臺北市區的這一段，予以地下化而已，尚稱不上大眾捷運系統的地下鐵。目前其管理權、經營權是屬於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將來完工之後，也是交由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去管理。換言之，本市鐵路地下化二·八公里的工程，事實上只是縱貫鐵路經過本市市區，造成十三個平交道交通壅塞，所以將之地下化。因此，這些財源應由鐵路局自行負擔，但是交通部希望本市負擔七十億，本席認為相當不合理。希望楊市長能表示明確的意見。我們認為本市無須負擔，楊市長的意見如何？

楊市長金機：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安！剛才林議員提到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有兩點八公里，這是由華山到萬華，包括臺北車站的部分。有關經費的問題，目前初步認為，鐵路地下化之後產生的土地，臺灣省都要將它做為鐵路地下化的經費。我曾兩度參加經建會的討論會，第二次仍未做最後決定。當天財政部徐部長

也在場，他認為臺灣省由鐵路地下化產生的土地，如果出售，約有一百億的收入；當時我也表示意見，我說：這個數目如何估計？因為這是在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後產生的土地如何規劃，是屬於臺北市都市計畫的問題。當場也有許多委員同意我的看法，所以決定以程序規劃之後，由一個臨時小組，對於土地出售等問題，再作研究。至於其餘經費的負擔，本來決定：由本市負擔百分之七十，中央負擔百分之三十。經過幾度的交涉，目前決定由本市負擔百分之六十，中央負擔百分之四十。關於這個問題，今後仍會繼續開會討論，我會再據理力爭，謝謝！

林議員正杰：

我想所謂「力爭」必須靠你的談判能力，因為對本市市民而言，根本無須負擔這些配合款。就預算的編列而言，也非常不合理，去年一個週邊工程，就要本市負擔五億，臺灣省負擔兩億，中央負擔三億，本市就負擔了百分之五十。希望楊市長和葛局長（尤其葛局長即將退休）能做好這件事情，給臺北市民一個好的留念。

第二點，關於臺北市整個大都會大眾捷運系統的問題，根據交通部的資料，到了公元二〇〇一年，九十五點七公里的地下鐵可以完成；但是目前兩點八公里的地下鐵，交通部預計六年才可以完成。依楊市長的看法，到了公元二〇〇一年，本市市民可否享用地下鐵？

楊市長金機：

臺北市區的鐵路地下化，車站部分是地下三層，這個部分將來可以做為本市捷運系統轉運站的一個中心。大眾捷運系統如果皆以地下鐵方式，由於建造及經費都相當高，所以有部分並非完全走入地下，由地上和地下相連接，成為一個大眾捷運系統，目

前共有四個路線。爲了應付本市交通快速成長之需，我們花了七
年六個月，檢討了一個本市的中運量捷運系統，已送到行政院，
行政院送到經建會，目前經建會正徵求交通部的意見。謝謝！

林議員正杰：

楊市長並未回答我的問題！市民都非常關心地下鐵，我希望
政府所說的，能於預定時間內實現。目前本市二·八公里的地下
鐵工程，據交通部地鐵處說，需要六年才可完成；而整個大衆捷
運系統，地下鐵共有九十五點七公里。在市區部分，大都是地下
的，只有橫的郊區線是在地上。如果依交通部這種算法，九十五
點七公里需要兩百多年才能完成。所以這種地下鐵只是「畫餅充
饑」罷了！假使必須等到我們五、六代的子孫才能享有地下鐵，
又有何意？

楊市長金櫟：

關於地下鐵的做法，去年七月我和交通部長、省主席一起開
會時，我曾公開提出三點，希望交通部主辦單位能注意。第一，
必須做得快，工期不要太長。第二，不要爲了解決交通，做了捷
運系統的工程，而在工程期間，危害了臺北市的交通。第三，必
須注意施工中的安全。

林議員正杰：

這是你所希望達成的幾個目標，但是依照目前交通部、以及
最近兩天行政院的意見，本席認爲你要求的三點都無法做到。第
一，要做得快。如果該項工程交給榮工處和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去
做，他們做事的能力有限。譬如：新加坡做一個地下鐵，可以做
到一百零三標，由各個廠商分工承做，政府站在監督的立場，工
程很快就可完工。又如日本的東京在幾十年間，做了一千兩百公
里的地下鐵；而臺北市只做不到一百公里的地下鐵，就得花費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十年。顯然我們國家的現代化是有問題。如果想要工程做得快，
就不能只給中華和榮工兩家做。一定要由民間公開招標。此外，
公開招標也可避免浪費公帑，因爲目前這兩家的議價，通常比民
間的營造廠的價格，多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譬如政府原本
預計一百億，他們會自己加上二十億，有時會以追加預算的方式
來增加工程費。如果由民間以合理標的方式做，有時只要七十億
就可以做。兩者之間的差距，可高達五十億。工程給榮工、中華
兩家公司做，目的是說要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但是這些退除役
官兵，只是在做小工而已。無法真正照顧到基層的榮民，真正受
益的是榮工處中的官僚。所以希望楊市長能站在市民的立場，要
求本市的鐵路地下化工程，應以公開方式招標；不能再讓中華和
榮工做。如果給他們做，可能要到公元兩千兩百年才能做好，到
時候本市的交通旅次可能高達一千五百萬旅次以上，地下鐵依然
無法解決交通問題。因此，希望楊市長能堅持以公開招標的方式
；如果不採公開招標，則我們不願意負擔配合款。不知楊市長可
否同意？

楊市長金櫟：

林議員的建議，我可以反映到交通部。

林議員正杰：

如果所有的經費都由中央負擔，則我們不管工程是否由榮工
處做；但是如果要本市負擔配合款，且工程堅持要以議價方式，
則我們一毛錢的預算都不要編，這是市長的權力。市長可否同意
？

楊市長金櫟：

我可以向交通部建議。

徐議員明德：

剛才林議員說，如果本市無需負擔配合款，則工程以何種方式做，我們都不過問；但是我認為即使是由中央做，這些經費也是我們繳納的稅，所以無論如何，都不應該由中華或榮工承包工程。

當初我們是希望工程交由這兩家公司做，能够把握工期、把握品質；但事實上，這兩家公司承包本市的工程，沒有一項是如期完工。譬如：婦幼醫院、忠孝大橋、松江大橋、建國南北路高架橋，都無法如期完工。我認為如果國內的廠商，無法投標本國的工程，則政府如何能輔導國內的廠商，到外國去承攬工程？在此

，我引用昨天聯合報上王作榮教授所說的一段話：將工程交給公營單位做，有多好？有多穩當？但造成社會的腐化。嚴重的弊端，遠超過可能的好處。所以我們還是堅決的反對這項工程由中華和榮工議價。

林議員正杰：

希望市長能堅持這一點，當然我們也知道，你必須抗拒來自中央的壓力；但是我認為一位好的市長、一位值得市民懷念的市長，是必須不畏任何權勢。我想楊市長是位有理想的人，這一點應該做得到。

第三點，關於施工的方法，依交通部規劃簡介的說明，這項工程將使用明挖法。市長認為是否適當？

楊市長金櫟：

這必須視地段而定，如果不妨礙交通，可以明挖法；如果妨礙交通，則應以潛遁法。譬如本市的衛生下水道，就是用這種方法，對於交通的影響程度很小。

林議員文郎：

市長的答覆很對！衛生下水道對於交通少有妨害，且進度很正常；既然衛生下水道可以做，相信地下鐵也可以用這種方式（

潛遁法）做！目前養工處所設計的是明挖法，這種方法將造成交通癱瘓。

楊市長金櫟：

過去高雄市的衛生下水道，部分由民間做，部分由榮工處做，部分由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做。三個都是以推進法（潛遁法）做，雖然三處地質不同，但是都做得非常成功。最近過港隧道的工程，也是由榮工處做的，兩邊也是以潛遁法施工，所以榮工處在這一方面是有經驗的。

林議員文郎：

關於潛遁法，過去迪化街有家大同營造公司嘗試用這種方法做，但失敗了。不過民間認為這是一種新的科學技術，因此花費許多財力、心力去研究，目前的衛生下水道已做得非常成功，這證明潛遁法是個可行的方法。可是榮工處承做百齡五路的工程時，又以明挖法，結果造成整個工程癱瘓。一般較容易做的工程，政府總是交給榮工處做；至於技術上較困難的工程，榮工處不願意做，才交給民間做。這是何道理？譬如新加坡的地下鐵工程，是民間的營造廠去招標的，榮工處也不敢去！如果要招標，就得和日本技術合作。如此怎能讓民間的營造廠心服？現在地下鐵，又要以明挖法做，這沒有道理！希望市長能據理力爭；如果要以明挖法，我們絕對反對到底。

楊市長金櫟：

將來我們會派一位副處長到工程處，因為目前有關工程細節方面，我還沒有拿到，拿到之後，我會好好來檢討。

林議員正杰：

我手上的資料是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簡介，這是市政府提供的，所以你說不知道要採明挖法，是騙人的！我認為明

挖法，將造成北平路、臺北西站、中華路、西門町等地區癱瘓。西門町目前是本市休閒娛樂、商業的中心，如果以明挖法，我擔心該地區將會死亡。這並非危言聳聽。我們到芝加哥、紐約，可以看到有些地區雖是高樓大廈，但沒有人住，到了晚上，有如鬼屋。如果爲了二點八公里的地下鐵工程，而造成本市西區完全喪失都市的功能，是太不值得。

楊市長金機：

香港、九龍的地下鐵，九龍的部分是以明挖法做。所以應採取何種方式，必須視地質、地點而定，如果地點對交通有妨礙，則不應以明挖法；有些地質對推進法不適合，則改以明挖法。我們將會考慮各種因素，切實檢討。

林議員正杰：

如果即將動工，榮工處仍堅持採明挖法，你可否叫養工處去包圍，不准他們動工？

楊市長金機：

他們必須向本市工務局申請執照。我們也不是毫不講理，我們應該分析各種方法對於交通的影響以及施工的安全，選擇一個最適當的。

林議員正杰：

我是希望市長有決心，不要讓他們在本市「挖散兵坑」！

楊市長金機：

我們會慎重地考慮各種因素，絕不盲目地做。

林議員正杰：

剛才市長說，在不會影響交通的地方，要採用明挖法。但是臺北市交通最複雜的地區，就是西門町，這個還需要討論嗎！他們想要在本市最繁榮的地區，採明挖法，這是絕對不合理，希望

市長能好好的和地鐵處協調。有關預算的問題，等到審查預算時，我們再討論。

謝議員長廷：

針對林議員所提，我補充兩點。昨天提到，十年後，本市的預算將高達一千五百億，過去榮工處、中華工程顧問公司不斷的以議價方式承包工程，當時預算還少，所造成的弊害不容易看出；但是當預算成長到一千多億時，如果這些特權不願放棄既得利益，就不得了！目前民間營造廠想到外國做，只能由這兩家轉包。這是很嚴重！所以權利和資本，到了某個時候，一定要切斷。所謂現代化，不只是工程需要現代化，政治也需要現代化，即必須斷絕特權。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機：

榮工處等承包工程是根據立法院所訂的輔導條例，這是合法的。不過剛才謝議員提到一點，我也非常同意。就是國內私人的廠商想要到國外發展，必須在國內會有做過大工程的績效才可。

謝議員長廷：

這只是其中的弊端之一，事實上，這種特權議價造成的弊端，不祇如此，它將影響整個經濟的結構、政風的腐敗、特權的壟斷。你不要說條例的問題，我現在和你談的是政治。如果要談法律，希特勒做的事情，都是根據法律！所以我們在議壇上和你探討的，是一個政策性的問題，並非形式上的法律問題；實質的法律重於形式！第二點，施工時間過長，將造成交通的癱瘓，如果需要施工二十年，以本市現有道路面積及車輛的成長率來看，每年呈現負百分之五的成長，十年後本市的汽車將無法行駛，因爲汽車的面積已經和道路的面積相等。如果不規劃，是行不通的；不能將現在的問題，挪到以後，就不管了，這是不負責任的做

法。昨天市長談到日本東京，目前汽車占有道路面積是百分之四

十三，這是事實，那是因為它有健全的地下鐵路、環狀鐵路；我們不能和東京比！如果本市像東京已高達百分之四十三，則車子早就開不動！此外，我請教市長，你現在要到桃園，想搭中興號，應到何處搭車？

楊市長金機：

臺北西站、中崙。

謝議員長廷：

如果在西站等，可能十個鐘頭都等不到車；如果到中崙搭車，可能會坐到基隆去！應該到塔城街搭車才對！再請教市長，前往臺中，應到何處搭車？

楊市長金機：

一、兩年前，我在西站坐過。

謝議員長廷：

我到西站怎麼坐不到？可能要到北站！我告訴市長，前往南部搭車有三個地方，一個是西站，一個是北站，一個是塔城街。非常亂！我建議將這些往南部的車站，移到高速公路旁，可直接上高速公路。譬如民權公園，我覺得是種浪費，因為飛機每天在附近上上下下，不適合情侶談天，也不適合老人散步，這個地方可以規劃為車站。或設在第一殯儀館的地點也可以。因為臺北市的發展，人口的成長是在內湖、松山、南港、士林等地區；城中、建成、延平等地區則已成負成長。如果將車站移到高速公路附近，則內湖等地區的居民可以就近搭車，非常方便；城中等地區的居民，則可先搭公車去。如此公路局的車子，就不要再讓它在本市跑來跑去！它們又是製造車禍、又是侵佔本市的路權，所以如果能做個規劃，則本市的交通可能會緩和一點。這一點，不知

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機：

謝謝謝議員的高見！過去我曾召集幾位市府首長，召開一個有關火車站的規劃，當時我就一再地說，長途的公車，如果集中在一個地點，對於該地的交通會有嚴重的影響。所以應設法分散。

謝議員長廷：

你說分散到幾個地點，是可以。不過希望能分散到高速公路旁邊，希望將省市間的權益劃分清楚。這一點請市長交代所屬研究。好不好？

楊市長金機：

好。

康議員水木：

楊市長，依據交通部規劃簡介的說明，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其連續壁及鋼板樁，深度達二十公尺，目前已有的水溝、電纜、瓦斯管……等，有些就得設法遷移，有些則需吊掛。長達六年的施工期間，這種吊掛的情形，是多麼危險！可見這種明挖法，將會造成許多無法預料的事故。此外，隧道完工後，將來如有需要施工者，只能從地下鐵上面三公尺範圍內通過；但是碰到衛生下水道需要五公尺深度的工程，要如何處理？

楊市長金機：

這的確是一個問題，不過並不是在六年的施工期間內，管線都掛着，只是該段施工期間臨時吊掛。至於衛生下水道的問題，因為這是重力式的，所以必須由高處慢慢沿線找……

市長，我想將來地下鐵完成之後，如果需要做衛生下水道時

，勢必要埋設在二十公尺深以下。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此其一。第二，以明挖法施工，必須抽取大量地下水，有可能導致鄰近房舍的塌陷，甚至會影響整個臺北市地盤的下陷。第三，交通部當初所以決定將工程交給榮工處和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承包，理由是「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作過七・八公里的潛遁工法。果真如此，該項工程就不該以明挖法做！最後，我建議市長，無論如何我們應據理力爭，因為我們必須負擔經費，至少有表示意見的權利。這是有關全市市民的權利，市長不是僅做象徵性的反映即可，必須要據理力爭。

徐議員明德：

我就「如何將臺北市加速建設為真正現代化的都市」的問題，請教市長。市長經常在工作報告中說，要將臺北市建設為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市長到臺北市來，已兩年多了，雖然本市的現代化已有進步，但是距離真正現代化的都市，仍差一大截。市長在施政報告中說到，臺北市的終及目標為「期能建設本市成為一個具有中華文化傳統的現代化國際都市，其措施與方法，是精神與物質均衡發展。」同時市長也肯定現代化國際都市，市民所追求的是健康的生態環境、豐富的精神生活。所以當前的施政建設發展趨向是，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健康、優良的生活環境。我覺得市長這種想法非常好，但是做不做，以及是否做得到，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以下提出幾個問題和市長探討，我認為欲使本市成為真正的現代化都市，首先必須「政治要民主」，因為民主是法治的基礎，一切應以民意為依歸，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機：

對！

徐議員明德：

七十二年七月主計處做了一個市民對於公共設施的問卷調查，市民對於本市公共設施要求最高的是，希望政府多做公園綠地，但是七十四年度的預算中，公園綠地的預算僅占第三位。雖然你們答覆我們的書面資料中說，對於臺北市的綠地，市府非常重視，尤其七十四年度編列了補償費十七億多，加上工程費三億多，一共將近二十一億。不過我認為這二十一億僅占該年度總預算的百分之四。比起去年度，只增加百分之一。這種編列並不符合「以民意為依歸」的原則。本市計畫開闢的綠地，至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共是一千兩百十二公頃；但至民國七十四年，僅能完成四百九十公頃，僅占百分之四十。其餘的百分之六十，能於往後的三年內完成嗎？其次，政府做事應以法令為規範，絕對不可有特權。譬如說許多國民黨的服務站，占用我們的土地，市府居然還說這是為民服務。目前又有許多區政大樓中，還有國民黨的民衆服務站。這顯然是製造特權、破壞法令。第三點，依據憲法規定，中央以下應實施地方自治，但是本市至今仍沒有一個法律的基礎。所以本市的市政建設經常受中央的控制。譬如；第二果菜市場於民國七十年就完工，至今已拖了兩、三年，今年七月一日能否開業，仍是未知數，不過我想這一次大概是拖延不到了。昨天我還請教市長：這次中央改組，你是否會高升？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是希望市長高升。但是站在公的立場，我是希望市長能將你曾在臺北市所答應做的事情，一一實現之後，再離開本市。由這個例子而言，市長對於自己的任期，仍無法把握。如果中央欲重用市長，予以高升，這固然是件可喜的事；但是如果中央不重用市長，甚至將你調離市長之職，則對於臺北市民以及市長本身，都會有一種無力感。因為市長已開始對於市政有深入了解，所做的某些措施，令市民滿意之時，卻調離了本市。市

長認為這種做法，政治可以民主嗎？這是「一切以民意為依歸」的做法？

楊市長金櫻：

市政以民意為依歸，是市府各部門都得共同協力去做。

徐議員明德：

剛才和市長所談的是「政治要民主化」，其次要談的是「管理要經濟化」，因為自由經濟的國家，應採自由放任的制度，並非任何事情，政府都得干預。我舉個例子供市長參考：第一，關於輔助青年商店的事情，當初的旨意是希望能輔導青年創業，讓他們和果菜公司做運銷系統，並提供百分之三十的新鮮蔬菜；但是至今由我們輔助的八十五家中，僅剩四十五家能勉強維持營業，目前所有的青年商店已成爲味全公司的連鎖店，這和當初的旨意已大相違背。因此，我認爲自由經濟應讓民間自由競爭，政府無須處處干預。不知市長以為如何？

楊市長金櫻：

我們是採有計畫的自由經濟，當初成立青年商店的旨意是很好，我們也大力的輔導。……

徐議員明德：

我們主要希望在自由經濟制度下，政府應儘少干預。昨天康議員談到人事的膨脹，本市自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二年，人口僅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五，但是人事由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五人增至六萬一千兩百二十四人，增加了將近百分之八十，這也不符合經濟的效益。又如「藝術季」的問題，當初編列預算時，李前市長說：「藝術季」第一年由臺北市來做，希望第二年以後，則由民間做。但是至今已是第三年了，我們仍然編了兩千多萬，依舊由本市做！不知市長有何看法？

楊市長金櫻：

但是李前市長既然已經承諾，藝術季第二年起由民間做，就有困難，這還是需要政府來做。

徐議員明德：

那當時李登輝市長就不該有所承諾！這樣做，是否有點「蕭規曹隨」？所以我認爲有些事情不需要政府管，政府就不要管，讓民間自由淘汰。當然我並不是認爲「藝術季」不值得鼓勵，我是希望能由民間主動來做。

徐議員明德：

第三個問題是「社會要安全」。根據一九八四年保障婦女活動委員會，對八百六十九名的婦女所做的問卷調查，曾遭受性騷擾者，占了百分之八十七；高職夜校生，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曾遭受性騷擾；有百分之九十七的父母，對其兒女於晚上搭計程車或步行，深感擔憂。如此怎能讓市民有個安全舒適的環境呢？又如攤販問題，民國六十五年以前，包括固定、流動攤販，不超過一萬八千攤，而目前已多達三、四萬攤；造成環境的髒亂、政府的困擾。又如地下經濟、地下酒家、地下舞廳，這些犯罪的溫床，至今仍無法澈底解決，又如何能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呢？

我認爲臺北市要現代化，有許多事情必須澈底做到。譬如，公共設施預定地的問題，目前我們只完成百分之五十而已。主計

處曾公布一項資料：臺北市在民國七十一年，每人享有政府歲出的決算數是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同年度，東京的市民享有的歲出決算數是每人三萬四千四百十七元。換言之，東京的市民享有政府的預算，比本市市民竟多了百分之八十。但是我舉個實例比較：東京的地下鐵，自一九一七年至今，已有六十七年的歷史，已做了一千兩百公里；而本市僅要做兩點八公里，就從民國十四年說到現在，已將近三十年，還得花費六年去做。我們如何能和東京相比？第二點，有關衛生下水道的問題，東京從昭和三十年就開始做，光是昭和五十一年至五十四年，四年間就完成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一百公尺，昭和五十四年，一年間就完成三十九萬七千九百公尺；本市從六十三年至今，主幹管完成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公尺，支幹管完成兩萬四千一百公尺，共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公尺，還比不上東京一年所做的十分之一。剛才說榮工處會以潛遁法做過七、八公里的工程；本市一共只做過三萬多公尺而已，他們到底做在那裏？

楊市長金櫟：

這是包括高雄的部分。

徐議員明德：

加上高雄的部分，也沒有那麼多！第三點，東京至今已完成

十三座焚化爐，目前有兩座正在興建。東京在一九六六年江戶山的焚化爐已完成，至今已有十八年；我們從民國五十七年就開始談垃圾處理，目前垃圾的處理方式，到底應採焚化？掩埋？多元化？仍未解決。即使本會同意興建焚化爐，也要到民國七十六年才能完成，我們和日本差了幾十年。第四點，關於自來水生飲的問題，東京早在幾十年前即可生飲，本市已花了好幾十億，當時宣稱：在民國七十年元月分開始，所有觀光旅社及公私立學校之

用水可以生飲，至今又如何？當時又宣稱：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底，本市的自來水即可生飲，至今能生飲嗎？第五點，關於汽車享有的道路面積。東京的汽車，至今已有三百萬部以上，其每部汽車享有的道路面積，約有四十五平方公尺；本市截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底為止，有二十五萬六千部的汽車，每部車子享有的面積，僅二十平方公尺。所以昨天謝議員說，本市道路的成長，永遠趕不上汽車的成長，交通勢必雍塞。第六點，東京在十年前，每人即享有六平方公尺的綠地；本市目前每人只能享有一點九平方公尺的綠地，與內政部所要求的三點三平方公尺，仍有一段差距。第七點，兒童的受托率。東京的人口已超過一千萬，其兒童受托率是百分之十七點八；本市人口僅兩百四十萬，兒童的受托率僅有百分之三點三五。第八點，醫院的病床數，東京每一萬人有一百二十三床；但本市每一萬人只有四十二床，兩者相差二倍。第九點，關於空氣污染，東京幾十年前的落塵量，每月每平方公里四點五噸；本市在民國六十九年，每月每平方公里是九點三二噸。最近的統計資料，每月每平方公里已高達十四點七九噸，越來越嚴重。我們連環保局自己所訂的十公噸以下的標準都很难達到，如果想要達到日本的標準，有如「棉被店失火」——免談！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楊市長金櫟：

目前本市市民生活品質的指標，如果和日本相比，有許多項目是比東京落後，所以我們要努力趕上。謝謝！

徐議員明德：

最後一點，希望政府要負責，不要爲了面子問題，而將錯的事情當做對的。譬如：有關國家賠償法，自七十一年起，我們已編列預算，七十一年編了一億，七十二年編了五千萬，七十三年

度也編了五千萬，共是兩億；至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分爲止，要求

國家賠償的有一百三十九件，其中獲得賠償的只有八件，僅占百分之五點七六；所要求賠償的金額是一千零三十萬，但所獲賠償的金額是九十四萬，占原編列預算的千分之五。因爲市府旣居於被告的身分，又擔任仲裁者，如此難符公正，即使市府錯誤，也不會承認。所以在此我鄭重的建議市長，國家賠償法之仲裁，不應由法規會做，應讓民間的自由公正人士參與裁決，如此才能明辨是非。市長認爲如何？

楊市長金櫟：

你的高見，我們會建議。

徐議員明德：

以上我所列的幾點供市長參考。總之，就私人的立場而言，我非常希望市長高升；但是就公的立場，市長對於答應做的事情，在未完成之前，不要離開本市，好不好？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 息——

陳議員勝宏：

市府許多工程，都和榮工處、中華工程顧問公司議價，這是很不公平！市府似乎特別偏愛榮工處，除了工程和榮工處議價外，甚至於養工處的砂石也以議價方式，由榮工處承包，我認爲這是一種特權。再者，養工處在做基隆河廢河道填土工程時，與榮工處以議價的方式，目前榮工處已將基隆河廢河道填好。當初民間願意以一米一百一十元的價格承包該工程，但是市府說，民間的技術不可能達到這個標準，因此不答應。後來以一米一百五十元給榮工處做，但是榮工處做好之後，所剩餘的沙，在現場以每

米一百一十元出賣。市長認爲這樣合理嗎？

楊市長金櫟：

養工處在現場賣砂石的事情，我還不知道，我們會調查。

陳議員勝宏：

養工處的砂石，以議價的方式，由榮工處承包，市長認爲合理嗎？爲何不公開招標？

楊市長金櫟：

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請養工處說明！

養護工程處會處長友萍：

目前本市和榮工處議價，只有碎石一項，其餘的……

陳議員勝宏：

碎石，民間那麼多，你爲何不公開招標？

曹處長友萍：

因爲以往榮工處的品質、數量、時效能符合我們使用，所以只有保留這一項……

陳議員勝宏：

民間的碎石，比榮工處好的，到處都是；不相信，你可以到現場比較一下。以這種理由和榮工處議價，我認爲非常不合理。

曹處長友萍：

因爲瀝青液拌場所需碎石的品質比較高，而且規格很多，一般民間的廠商比較不太……

陳議員勝宏：

處長，你說到瀝青液拌場，使我想起該處貪污的事情，你們招標時，將規格訂得非常高，得標者總是那幾家，因爲他們早已和瀝青液拌場的人員勾結，以低品質的東西去換取高價的金錢。

曹處長友萍：

應該不會有這種事。

陳議員勝宏：

這是事實！不相信，你去查查看！

曹處長友萍：

進廠的材料都經材料室各種物理性和化學性的嚴格檢驗，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

陳議員勝宏：

我希望和榮工處議價的例子，今後不要再引用了，市長是否同意？

楊市長金機：

剛剛曹處長已說明，這是基於品質的要求……

陳議員勝宏：

品質的問題，可以在公開招標時訂出來！榮工處也可以參加

楊市長金機：

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再來研究。

陳議員勝宏：

不能再研究！這種不合理的事情，何必再研究？公開招標即可解決問題！難道不合理的事情，要永遠研究？

楊市長金機：

有些事情並非公開招標即可達成，有些工程因爲公開招標，而耽誤工期或品質。

陳議員勝宏：

那市府和榮工處議價的工程，皆能如期完工嗎？

楊市長金機：

沒有。

陳議員勝宏：

既然如此，爲何不公開招標呢？

楊市長金機：

我們來檢討。

陳議員勝宏：

檢討是否有期限？

楊市長金機：

我們分析其利弊得失後，再做決定。

陳議員勝宏：

應該有個期限，否則我們等於白問！

楊市長金機：

我們請工務局對這個問題切實檢討。

康議員水木：

市長，我覺得你剛才的答覆，有些不太妥當。因爲根據輔導條例是有範圍限制的，必須是屬於國防機密、重大工程、橋樑等才得以議價方式。剛才陳議員所提的是砂石，這並非榮工處自己生產的，是必須去挖，難道榮工處所挖的砂石，品質就比較好？一般民間廠商所挖的，就比較差？養工處這種做法，實在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過去連一般的工程，都反對以議價方式，何況是砂石呢？我認爲以品質爲由，而與榮工處議價，未免太牽強！臺北市的高樓大廈，如來來飯店、環亞百貨、長庚醫院等，它們難道也非用榮工處的砂石不可？它們雖然未採用榮工處的砂石，不過也蓋得很好嗎？由此可見，這種理由太牽強。

陳議員勝宏：

我們希望市長能肯定答覆，到底要研究多久？

曹處長友萍：

剛才我已報告過，目前本處所採取的砂石，是……

陳議員勝宏：

你必需再答覆！我只問市長需要研究多久？砂石以議價方式，根本毫無道理，你無須再解釋！

曹處長友萍：

榮工處在鶯歌有自己的砂石場，它的砂石場……

陳議員勝宏：

砂石場很多啦！並非榮工處的砂石是最好。現在我不問你，我只問市長需要研究多久？

楊市長金櫟：

我請養工處於一個月內，將其利弊得失研究出來。

陳議員勝宏：

好！這個有錄音為證！再請教市長，濱江市場何時可以開業？

楊市長金櫟：

預計今年七月一日可開業。

陳議員勝宏：

有沒有絕對把握？

楊市長金櫟：

照目前的進度來看，應該可以。

陳議員勝宏：

目前濱江市場的工程是否已驗收？

楊市長金櫟：

詳細情形請新工處說明。

新工處胡副處長鴻雀：

已經驗收了。

陳議員勝宏：

現在從濱江市場的樓下，可以看到天上，這種工程怎麼驗收的？如何會通過？裂縫那麼大，怎麼會驗收通過？

胡副處長鴻雀：

以前有部分的樑有這種情形，這是經過修好……

陳議員勝宏：

你說「修」，就有問題！這個工程是用預力設計，只能補，不能打洞！

胡副處長鴻雀：

這是小龜裂，已經補好了。

陳議員勝宏：

現在將水灑在二樓的樓面，樓下就會下雨！，這種工程如何驗收通過？市長不妨叫幾個工友去，將水倒在二樓的地板上，你站在樓下，看看是否需要穿雨衣。市長是否要去試試看？

楊市長金櫟：

工程驗收應該要嚴格。

陳議員勝宏：

市長可以去試試看！

楊市長金櫟：

可以！

陳議員勝宏：

那我建議市長要帶雨衣！

楊市長金櫟：

我要和監工的人員，一起給污水灑一下，才感覺到不應該這樣做。

陳議員勝宏：

但是新工處說已經驗收通過，這要如何解決？

陳議員勝宏：

楊市長金欉：
目前工務局成立一個獨立的檢驗部門，是否請工務局補充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

果菜公司很早就完工，由於驗收及營運的關係，耽誤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你剛才說，樓板有部分龜裂，這是事實，如果樓上積水，會滲到樓下。如果說是下雨，我想是不可能的。該工程是由新工處會同驗收，必須合乎規定才能驗收。

徐議員明德：

不知局長是否知道，有根樑斷了，下面用磚牆擋住？

徐局長德餘：

我知道，是在樓梯底下。

徐議員明德：

那是什麼原因？

徐局長德餘：

那個樑是爲了承載力加強，所以加了一個支撐。

徐議員明德：

樑斷了，加上磚牆。怎麼會是承載力加強？

徐局長德餘：

就是將跨距縮短，加個支撐。

陳議員勝宏：

局長是工程的專家，你這樣解釋太牽強了。

徐局長德餘：

因爲該工程完工後，有一點龜裂，爲了補牆，所以工程人員研究一個補牆的措施。

陳議員勝宏：

你是否考慮到經過補牆後的工程，其效果如何？其次，你說只會滲水，不會漏水。關於這一點，我建議局長能陪楊市長到現場去試試看，就能證明是滲水或漏水！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

載重的車輛，小的二、三噸，大的也有超過六噸的。

陳議員勝宏：

如果連同卡車及載重量，每輛最少多少噸？

汪局長彝中：

重的，大概會超過七、八噸。

陳議員勝宏：

局長這種答覆，未免太不符實際！一部空的卡車，就有十二噸，加上載兩噸的果菜，就有十四噸！怎麼只有七噸？

汪局長彝中：

我是說載重量。

陳議員勝宏：

那一部空車的重量是多少？

汪局長彝中：

這必須視各種車輛的情形而定。

陳議員勝宏：

局長不懂，我不怪你！請教市長，目前濱江市場限定卡車的載重量是十四噸以下，請問有幾部車子可以上去？

楊市長金欉：

我不知原來設計的條件如何！……

市長，因為時間關係，我提出的這幾個問題，希望市長了解。此外，濱江市場地下室的高度也設計錯誤！車輛無法進去！七月一日能開業嗎？是否有重新考慮的必要？該工程已驗收完畢，如今紕漏百出，新工處到底如何驗收？請問市長，何時去調查此事？是否於下次大會之前，將調查的結果向本會報告？

楊市長金櫟：

是否將過去驗收的經過情形，再報告一下……

陳議員勝宏：

不必！本組所剩時間不多！你只要將調查報告送給我們。

楊市長金櫟：

好。

陳議員水扁：

接着想請楊市長看一看有關「呆帳連續劇」的第二集，也要請楊市長聞一聞另外一股「瓦斯倒霉氣」。在觀賞這兩個節目之前，我想到另一個有關楊市長身體健康的問題，因為我們認為要打擊特權，一定要有健康的身體。兩年前邵前市長「倒下」時，我們對於楊市長的身體健康有信心；前一陣子孫院長又「倒下來」，讓我們覺得楊市長面對千頭萬緒的市政，不知能否負荷；早上我看到楊市長好像一直在吞藥，是否身體有微恙？

楊市長金櫟：

我有一點感冒。

陳議員水扁：

當你感冒時，你第一個想要看的醫院，是你兒子、女婿服務的馬階醫院？或是其他的醫院？

楊市長金櫟：

若是輕微的感冒，我就叫我的女婿回來替我看一看。

陳議員水扁：

那很方便！萬一有些比感冒更嚴重的病，怎麼辦？當然我們希望市長永遠健康。

楊市長金櫟：

我也會到和平、仁愛等醫院看過病。

陳議員水扁：

當時提拔你的孫院長，為何不到市立醫院，而到榮總就醫？此外，費驛政務委員因車禍受傷，為何不送到市立醫院，而送到馬階？還有邵前市長心律不整，為何不到市立醫院，而到榮總？是否因為市立醫院的設備很差，或是醫療水準有問題？或是收費太高？或是服務品質不好？還是因為有很多市立醫院是以臺灣籍醫師為主，所以對於臺灣籍的醫師沒有信心？

楊市長金櫟：

病人要前往那個醫院就醫，應自己衡量。有些人對於某個醫院比較有信心，譬如我對仁愛醫院有信心，認為該院的儀器、超音波的檢驗已够水準。

陳議員水扁：

市長的意思是否說，邵前市長、費政務委員、孫院長，對於市立醫院沒有信心。

楊市長金櫟：

那是病人主觀的看法，並非大多數人的看法。譬如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到過榮總看過病。

陳議員水扁：

請問今後本市市立醫院的經營的方向何去何從？是應該走向貴族化？或平民化？

楊市長金櫟：

大衆化。

陳議員水扁：

何謂大衆化？

楊市長金機：

所謂大衆化，不僅需要設備良好、醫師水準好，而且服務水準也必須提高，使得市民樂意到市立醫院就醫。根據統計，到市立醫院看病的人，有百分之四十是外縣市市民。

陳議員水扁：

這就表示本市市民對於市立醫院仍然缺乏信心！以下針對市長所謂的「大衆化」，提出最誠懇的建議：

第一、首先必須使市府或中央的達官貴人、政府的顯要，願意到本市市立醫看病。

第二、應有貴族化的醫療設備及水準；並有平民化的服務與收費

第三、希望市立醫院能比照榮總，以高薪聘請優秀的醫師從事醫療工作；同時應有計畫的讓這些優秀的醫師有出國進修的機會。

第四、政府的醫療循環基金，不一定要賺錢。爲了造福市民，縱使有虧損，亦應由政府彌補。

第五、希望能廢除住院或就醫保證金的制度，方能嘉惠市民。

以上五點，市長認爲如何？

楊市長金機：

你所建議的，有很多方面，我們正在做。譬如設備方面，本市的六所市立醫院的設備，目前已趕上時代水準，我還一再要求魏局長，在購買機器之前，應該讓醫師或技術人員熟悉於該種機器的操作；甚至可以派員到國外研習。此外，有關醫師必須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問題，我也在行政院建議，希望能打破這種限

制。也會交代衛生局、人事處，應向有關單位反映。

陳議員水扁：

謝謝楊市長！雖然目前市立醫院有許多擴充、興建，但這只是外觀，我們不希望這只是一個軀殼，應該有充實的內涵，予以配合。希望市長全力以赴。

其次和市長談呆帳的問題，四月十二日我曾經請李總經理來頒發「最佳金呆獎」，當時有良友公司等十七家，其呆帳、準呆帳達七億多。這些名單是由電腦中查到，事經三個星期，我天天「日思夢想」，結果發現有「漏網之魚」。市長，除了在電腦中可查到呆帳名單之外，還有那些地方可以找到？

楊市長金機：

銀行公會有統計資料。

陳議員水扁：

我要告訴市長一個鐵的事實——並非每個呆帳或準呆帳，在電腦中皆可找到。有很多呆帳必須在電冰箱的冷凍庫才能找到，因爲這些呆帳被「冷凍」起來！今天請市長來頒一個名叫「最佳鑽石呆帳獎」，又名「最佳冷凍呆帳獎」。我現在宣布唯一的得獎人名單，是大明化學纖維公司負責人蕭柏煌；總金額六億元。這件事情暴露了幾個問題，第一，無論任何市民、何種企業，如果有呆帳或準呆帳，皆須納入電腦資料；但是這筆呆帳，在電腦中無法找到。因爲它爲了避免「曝光」。有很多市民，雖一度被列爲逾期放款或催收款名單，但是後來也還了大部分或全部。譬如曾經被列爲第三十三名的續續服飾公司，第六十六名的楊黃秀玉，第七十五名的呂錫澤，這些該抽出的資料，卻不抽出；應該放進去的，又不放進去。這一點請市長查明。第二點，大明公司的這筆貸款，是在民國六十四年發生的，當時該公司的董事長是金

克和。根據資料顯示，金董事長曾經批「依法辦理」，但這個公

文並未立即發出，他私下交代營業部經理先貸放給大明公司，然後再將這個公文發出來，爲的是規避責任。據調查，聽說這筆貸

款由金董事長分得一半，然後以他兒子金一平等名義，轉投資於

國泰信託公司，擔任董事。此事是否屬實，請市長查明。最後一點，這筆貸款是市銀十五年以來，最大的一筆貸款，但是在民國七十一年以前，一直無法償還。後來請陳副總經理擔任催收小組的召集人，催收的結果，雙方達成協議，條件是：每月償還新臺幣九十萬元。市長！六億的貸款必須要五十五年六個月才能還清！而且還清之前，又有本金同額的利息。是誰受損失？所以關於這筆特權呆帳，希望市長能本於照顧全體市民的福祉，儘早查明後，向本會報告。

其次，請市長聞一聞另一股「瓦斯霉氣」。上次建設質詢時，我曾經請大家聞新光的瓦斯煤氣，這一次是比「新光」更倒霉的煤氣，市長知道這是什麼？因爲在本市的消費大衆中，瓦斯的用戶大約有五十萬戶，其中有一半是用天然瓦斯，另一半是用液化瓦斯。市長認爲液化瓦斯的用戶獲得公平的待遇嗎？有沒有這種信心？

楊市長金機：

本市的情況和國外不同，有關液化瓦斯的部分，目前大家正研究中。

陳議員水扁：

市長有所不知！今天我要你探討液化瓦斯的問題，希望你心理有個準備。請問市長，你是爲全體市民請命？還是要爲黨方請命？還是要爲軍方請命？這是個「三角習題」，將面臨很大的考驗。

楊市長金機：

所有的市政，包括政黨的政策，皆以民衆所需爲依歸，所以一切應爲市民着想。

陳議員水扁：

大家都知道液化瓦斯是中油公司所生產的，但是在過去的歷史上，是由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所屬的瑞華公司獨家經營。過去該公司每賣一公斤的液化瓦斯，就抽取一塊錢的傭金；而今天全臺灣地區液化瓦斯的用戶，所用的瓦斯量是九十萬公噸，如果以過去那種抽傭金的標準，則至少要抽取九億的傭金；但是由於立法委員的質詢，現在已不再由瑞華公司獨家經營，而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成立的「液化石油氣供應處」直接辦理。但仍是「換湯不換藥」，因爲據我們調查，目前輔導會「液供處」根本沒有這種設備來分裝，所以他仍使用原來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瑞華公司的設備，每個月付給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每年需付二億五千萬元。此外，由輔導會「液供處」指定其他一百零一家的分裝廠，連同原來瑞華公司的七家分裝廠，共一百零八家，分裝後轉發全國三千多家瓦斯行，直接銷售給消費大衆。市長，像這樣經過層層的收刮和分贓，全國的同胞每年將損失多少？扣除必要的運輸、灌裝等費用，每年全國液化瓦斯的用戶，每公斤需多花九元，全國總用量九十萬公噸，就得損失八十一億新臺幣；而本市液化瓦斯的用戶，其總用量每月是八千至九千公噸，一年高達十萬公噸，占全國總用量的九分之一，即損失了九億。由於黨方、軍方的從中「插一脚」，讓本市液化瓦斯的消費者，每年需要增加九億元的支出。目前十六公斤裝的液化瓦斯，每桶三百八十九元，本市的用戶約二十五萬戶，由此可知，每一個用戶每年需要增加支出四千元，換言之，

每年必須多使用十桶的液化瓦斯。本席提出這個鐵的事實，希望本着臺北市父母官的身分，站在臺北市民的立場，為臺北市民請命，如果有機會，應向軍方、黨方反映，如果他們要「插一脚」，希望「插」在別的地方，不要與民爭利。這一點，市長能否做到？請簡單的答覆。

楊市長金機：

對於剛才陳議員所提的數目、情況，我還得進一步的了解。了解之後，我們會建議經營的單位，為了解市民的利益，有必要建議的，我會建議。謝謝！

謝議員長廷：

市長，不知你想要了解那一方面的問題？如果想要了解數目有多大，我可以給你一個參考。市長要課稅的薪水，每月是二萬五千元，一年是三十萬元，九億剛好是市長三千年的薪水總和。所以你必須從孔子的時代，一直賺到現在，才有九億（利息不算）；大約要一萬個司機開車繞地球兩圈。市民所損失的九億，就是這麼大，你去了解看看！其次，和市長談公權力的倫理的問題。這對你也許將來不當市長而到別的單位服務，也是有用的。請教市長，我們的國宅政策、公車的政策、工務局的公共建設，是否符合三民主義的目標？

楊市長金機：

這是民生主義的建設。

謝議員長廷：

環保局的消滅公害，建管處拆除違章，廣慈博愛院照顧老人等，也是三民主義的目標吧！

楊市長金機：

是！

謝議員長廷：

但是，國宅處的處長、副處長、工師司被抓去坐牢；環保局買了電腦，不能用，浪費公帑；公車吃票，「賣豆子」；廣慈博愛院變成議員爭取鐵票、藏污納垢的地方；取締色情，變成濫用權力的現象。這些是否為孫中山先生設計的遺教？市長，國宅處長被抓去坐牢，是不是孫中山先生有這種設計？

楊市長金機：

沒有。

謝議員長廷：

又如趙少康議員說，工務局洩露底價百分之九十幾；潘維剛議員也說過，警察局有「排行榜」，是分區、分等級在拿錢。這是否為國父設計？

楊市長金機：

若有這種事實，應該要移送法辦！我們不容許有這種事情。

謝議員長廷：

你答非所問！我是問：這是否為國父設計？

楊市長金機：

不是。

謝議員長廷：

剛才市長答覆徐議員說：經濟是採計畫的自由政策，社會採福利政策。這兩大支柱確實是國父的遺教；但是國父卻沒有預測到，我們公權力的品質是這樣。孫中山先生當時所想的公權力的品質，是有效力、廉潔的、是有制衡的，所以給予那麼多的公權力，要你們來推行社會政策，要你們計畫經濟、管制經濟；但是今天的公權力，是腐敗的，我們的公權力會貪污、會圖利特權、會濫用，所以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就變成這樣！真是對不

起 孫中山先生。市長以爲如何？

楊市長金櫟：

這些少數害羣之馬，是對不起國父 孫中山先生。

謝議員長廷：

這並非少數！兩年來本會議員所提的，你累計看看，你不要以爲這些都沒有證據！這是市民和我們最直接感覺的。我們的公權力所造成的弊端，第一是特權。譬如築工處的議價，洩露底價、圍標，以及官商勾結的現象。其次是貪污，如國宅處、建設局、地政處、稅捐處。第三是浪費，譬如剛才談到的第二果菜市場的問題；公車巨額的虧損。第四、權力的濫用，目前的公權力，只能打擊弱者、處罰弱者；對人民有私怨時，利用公權力來打擊別人；對一家新的餐廳要開業時，去檢舉舊的餐廳，利用警察的公權力去取締；對里長和里民吵架，叫建管處去拆違建。我們的公權力是如此的被濫用。所以我今天要和市長談一個「公權力的倫理」的概念，無論是自由經濟、福利政策，一定要先將「公權力的倫理」建立起來。未來的市政，由於預算增加、人事擴大、工作項目增加，所以公權力將隨之擴大。

楊市長金櫟：

這不是公權力擴大，因爲公權力必須依法行事，你剛才說預算、人事、工作增加，並不代表公權力擴大。公權力是依法行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謝議員長廷：

你是外行說內行話！任何政府因爲預算增加，要拿（承包）工程的人，就得跟政府交際，強者有「關係」，弱者只能轉包、分包；人事擴大，每位議員就得拿履歷表給你；如果政府增設一個病理中心、教養院，多少要去介紹工作？你可以決定人事，這

就是權力！又如照顧老人、取締攤販、取締仿冒、消滅鬪亂，這些都是權力！

楊市長金櫟：

我認爲公權力是依法行事，雖然事情增多了，但並不代表公權力擴大，公權力仍屬法律範圍內，不能超越法律！

謝議員長廷：

法律授權擴大！你這種說法是狡辯！法律可以規定你可以管兩個，也可以規定管八個。這仍屬法律範圍內！

楊市長金櫟：

那是事情辦得多，不是公權力擴大。

謝議員長廷：

事情辦得多，就是權力擴大！

楊市長金櫟：

事情辦得多，和公權力擴大不一樣！

謝議員長廷：

市長說事情辦得多，是不是指稅繳得多？

楊市長金櫟：

是。

謝議員長廷：

繳稅是義務，你們是要做取締的工作，怎麼是義務呢？當然

是權力！市長，你是學工程的，如果談到有關工程的問題，我就不敢跟你爭論；如果談法律、政治，畢竟我還是比你多讀幾年！公權力的增加比較容易，但是公權力的品質就不容易提高。換言之，今天公權力的品質，跟不上工作內容的增加。譬如：想要擴大警方迅雷小組的編制，只要預算一編，經議會通過即可。但是品質方面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目前公權力一直在擴大，但品

質並未隨之提高，這是非常危險的；這也絕非孫中山先生理想中的三民主義。所以我認為公權力的倫理，至少有兩點必須做到，

第一，要公平、正義。請問市長何謂公平？

楊市長金機：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行使公權力者，須依法行事；市民也要守法。

謝議員長廷：

你說的都是形式主義，法律是你們訂的！

楊市長金機：

如果法律不合時宜，可以修改法律。

謝議員長廷：

目前有許多事情，法律的解釋相當的具有彈性，這個時候需要一個理念——就是你剛才所說的公平；但是公平不能倒過來談法。法律無法一一列舉，所以需要一個公平的精神。公平有兩種：一個是人人平等；另一個是，該平的讓它平，該不平的讓它不平。譬如市長的薪水如果和我一樣多，不一定就表示公平，因爲你看起來比較辛苦，年資也久！

楊市長金機：

不！你也很辛苦！

謝議員長廷：

如果我比較辛苦，那也不公平！因爲我領的薪水比你少。所以有時候形式上的公平，並不一定是真正的公平。該平的應該讓它平，不該平的還是要讓它不平。譬如：警察取締跳舞，有的是交際舞，有的是脫衣舞，取締應有優先順序，如果從交際舞先抓，而不抓脫衣舞；或是兩者各抓一次，就不對！違建的取締，有的位於深山，有的位於路口，如果跋山涉水去取締前者，而不取

締後者；也許取締單位說，深山、路口都各抓一件！但是這樣都是不公平。環保局取締空氣污染、髒亂，小企業一點髒亂，就得罰款或停業；大企業就無需停業。當然你是說，爲了老百姓，所以不予以停業。但是上次我在警政衛生審查會時，環保局的科長卻說，這是因爲法律上沒有根據。你們彼此間的答覆就相互矛盾。無論如何，這種取締方式就不公平！銀行催收呆帳，對於小戶，催得急如星火，對於大戶，就隨它去。所以優先順序的制度一定要建立。又如取締色情，光是中山區就有三、四百家，我認爲別說想要在一年、半年內，將它全部取締，只要將最嚴重的十五家取締，譬如裏面有未成年女子、有色情交易的、有開闢房間的，總要有個優先順序；但是你們的取締方式是，今天抓第一個，明天抓第四百個，後天抓第兩百五十個。簡直是開玩笑！公權力的行使不是這樣！如果這樣行使，會製造不平。關於這一點，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機：

對於違規之取締，應有優先順序；危害國家、市民權益嚴重者，應優先取締。這種看法完全正確。

林議員文郎：

市長，剛才謝議員已將有關取締地下色情優先順序的資料，提供給你。我希望你能叫警察局於一個月內，將這些資料的詳細內容提供給你。譬如將之分類整理，第一類有幾家，第二類有幾家；按照你們的計畫，第一類將於何時執行完畢。相信你們應該要建立這些資料。市長，這些資料有沒有辦法建立？

楊市長金機：

假使有這些資料，應該要藉這些資料來取締……

林議員文郎：

如果尚無資料，可以調查！

楊市長金櫟：

我們去調查時，他們就改變了！

林議員文郎：

不會！設備無法改變！

楊市長金櫟：

如果林議員有這些資料，可否告訴我？

林議員文郎：

市長這樣答覆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應該叫警察局提供才對！

楊市長金櫟：

好，我認為這些應加以分類，對於嚴重者，先取締，輕微者，後取締。如此才符合公平。

林議員文郎：

好，希望能朝這個目標努力。

剛剛謝議員也提到公權力的行使，你說應該要依法行事；但是公權力卻有圖利他人、被濫用的情形，譬如取締違章等。上次工務質詢時，曾提到一個案子，但是這個案子的答覆，令我深感遺憾。這種答覆就是利用公權力圖利他人！

楊市長金櫟：

公務人員依法圖利市民，是應該的！

林議員文郎：

如果是圖利市民，我們也贊同！但是這是圖利政治強人！情形不一樣！

楊市長金櫟：

我來拜聽是何種情況。

林議員文郎：

拜聽？我想你聽了也等於白聽！我那一天對工務局長說：「

如果你敢去拆，我（林文郎）跟你同姓！」這是關於士林致善路三段七十巷二〇一、二〇三、二〇五號的違章，在保護區蓋五百坪的別墅，三樓做為佛堂。但是你們的答覆說：這是軍事機密，基於軍事任務需要，具有限時性及保密性。這分明是別墅！軍事需要可以不受都市計畫的限制！保護區可以蓋別墅，變成軍事需要！這種公權力的行使，市長認為如何？我們可以到現場去參觀，到底這棟房子是做為私人別墅之用，或是軍事之用。這是無需強辯！市長說可以改，我們要看他如何改。我國是個法治國家，任何的政治強人，更應該遵守法令！如此才能讓市民心服。正如剛才謝議員所說，農人在山中蓋一、兩坪的違建，你們就立即跋山涉水去拆除。他們跑來向我訴苦說，我實在不得已，無處可住，只好蓋一、兩坪，而且在自己土地上，也不會妨害他人；可是建管處就非拆不可。爲何他家養狗的地方比我家大，就可以不拆呢？這是否爲圖利市民？市長，我們和工務局長、秘書長、警察局長，以及兩旁的記者，一同到現場看。就可了解，是不是軍事機密、是否有限時性。好不好？

楊市長金櫟：

林議員是否進去看過？

林議員文郎：

我有許多朋友進去看過！三樓是做佛堂之用，我原認爲他父親是信天主教，他怎麼會有神像？後來有人說，他是信道教；當然信教是個人的自由，我們不管。

楊市長金櫟：

是否請工務局長向你說明。

徐局長德餘：

就建照合法而言，他是完全合法。按規定，軍事建築可以免辦建照。

林議員文郎：

我是問：這是否有軍事需要？我們可以到現場看！

徐局長德餘：

因為軍事具有機密性，可以免辦建照；就因為是機密性，所以我們無法了解它究竟做何用途。

林議員文郎：

這豈不太矛盾？整個都市計畫都被破壞！市長，本組時間僅剩十二秒，請答覆！到底敢不敢到現場去看？

楊市長金櫟：

它是軍事用地，假使他們不讓我們進去……

林議員文郎：

這不是軍事用地！是保護區……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散會！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壹、書面質詢部分

二、問：如何有效防止臺北市公害及水污染？

答：(一)空氣污染防治：

關於松山南港鋼鐵廠磚瓦窯廠之重點管制及取締，已具成效。而目前仍繼續加強執行，而尤著重於以

(二)水污染防治：

①採嚴查重罰措施，加強對列管廠礦廢水採驗，對污水量較重工廠列為重點檢測對象，增加採驗廢水頻率。

下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 ①增設監測站，予以有效監視。
- ②繼續加強工商廠場排冒黑煙之管制，並加速啓業化工廠之輔導遷廠計畫案之工作及加強取締。
- ③柴油車輛排烟的加強管制。
- ④汽車排放廢氣超過標準之加強取締。
- ⑤工商廠場使用低含硫分燃燒油之管制。
- ⑥柴油車使用高級柴油之管制。
- ⑦將於今年十一月開始加強機車排放廢氣之管制。

(二)噪音管制：

①噪音管制法於去（七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施行，惟其施行細則與管制標準刻在行政院研討中，目前尚無標準據以取締，在該二項命令未發布前，本府針對轄內工（商）廠（場）進行噪音源調查，資料整理與研究分析，建立管制卡片，及加強勸導設置有效防音設備，輔導自行改善，並供嗣後查稽取締對象。

②本市噪音，主要來自道路的交通工具，而目前道路面積成長趕不上運輸工具成長，未來交通噪音污染環境勢必日趨嚴重，已以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京市環一字第一一二六號函請中央儘速研訂頒法令配合管制。

- (2) 輔導列管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並加強管理，對缺乏資金場地改善困難之小型工廠，則勸促改變生產方式或合併遷廠於工業區。
- (3) 連續採驗河川水質，監視並掌握河川水質之變化。
- (4) 密切聯繫中央、省及鄰近縣（臺北）、市（基隆）水污染防治單位，採同一防治步驟，並參加聯合複查基隆河、新店溪流域廠礦放流水年共四次以上。
- (5) 配合本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完成水肥投入站，使本市每天約有四〇〇噸水肥投入處理，對水污染防治大有助益。
- (6) 垃圾處理正積極進行內湖焚化爐興建及開闢福德坑標準衛生掩埋場等多元方式，並以科學方法處理。

四、關於自來水水源污染部份：

本市自來水水源主要來自臺北縣新店溪，水源取水口原設於公館，由於該地水源污染嚴重，於民國六十六年移至上游青潭堰，得以避免新店、景美、木柵地區家庭及工業污染，水質目前尚良好，但由於上游山坡地之濫墾、濫建、新社區不斷增加，垃圾之隨意傾倒及觀光人口之污染，水質有逐漸惡化趨勢，亟需加以防治。本府除於民國六十八年申請內政部公布「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禁止工廠污染，管制社區污染外，並委託省住都局規劃「臺北水源特定區」，以加強土地使用限制，防止濫墾、濫建，目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業於本

- 三、問：如何健全市立醫院人事制度？
答：爲健全各市立醫院人事制度，目前採取之措施如次：
(1) 頒訂「臺北市政府所屬衛生醫療機構專門技術人員遴用標準」，提高市立醫院院長、副院長、科室主任等之素質水準。
(2) 嚴格執行「升遷考核辦法」發揮激勵同仁服務精神及獎優汰劣之甄別作用。
(3) 加強現職醫事人員訓練、研習及國內外進修，並與臺大醫院等教學醫院建設合作，促進醫院人才培育。
(4) 經常對各醫院業務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切實檢討，研求改進，提高醫院服務品質。
四、問：從國宅處張處長及副處長貪污案，談到國宅制度存廢問題。
答：(1) 本府對於端正政風、檢肅公務員貪瀆問題，向極重視，對於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如涉及操守問題即嚴予懲處，決不寬貸，張唐二人案，現已進入司法程序，法院自有論斷。
(2) 至興建國民住宅，解決較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乃現階段重要社會福利措施之一，國民住宅政策，係中央制訂，地方執行，針對本市較低收入市民需要，國民住宅尚需繼續興建。惟在興建政策方面，依中央指示今後將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爲主，政府自建爲輔。并在興建進度方面，將再檢討改進，配合需求興建。
五、問：如何建全人事制度及合符考核標準？
答：各機關主計單位爲機關之幕僚單位，主計人員應輔助機關首長配合業務單位，依有關法令推行業務，主計人員權責移轉，水源污染將可有效的防治。

之任免調遷則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由各級主計機關為之。

至於主計人員之任期，行政院主計處訂有：「地方政府暨所屬各級主計人員遴用遷調辦法」，依該辦法規定三年為一任期，任滿得予延長一任，但如無適當缺額可資調任者，遇缺時再予調任，本府主計處均遵此規定辦理。

。

關於考核方面，本府對於主計人員之品德操守至為重視，每藉訓練機會加強教育，並隨時嚴加注意倘有過失則予從重議處，至於工作績效之考核，本府主計處對所屬主計單位預算、決算及統計書表等編造與送選均予登記，作為考核之準據，又本府主計處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有關升遷、獎懲，以及考績案件均由委員會依有關規定參照平時考核紀錄在公平、公正原則下予以評議辦理。今後仍本此原則加強主計人員之訓練工作，期使在品德與專業知識有所增進。

六、問：如何加強研考會的職責與功能？

答：本府研考會是市政府的幕僚單位，其職掌為策訂中長程

計畫作業，使本市有限的財力、資源能作合理的分配運用；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對於重大複雜的市政問題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列管重要施政項目，以達成預定的施政目標，並透過公文稽催及協調府屬單位改善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以提高行政效率，尤其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社會變遷遽烈，都市發展日新月異，市民的需求日益增多，使市政的領域亦日見擴張，都市的問題益趨繁雜，在在須要研考會發揮上述的功能，使市政建設日有精進。

，因此將循下列途徑加強研考會的職責與功能：

(一) 加強計畫作業能力

- ① 全面推動六年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
- ② 對中程計畫之勘查與評審，務使計畫符合需求性，可行性、效益性及配合性，以邁向長期性、整體性
- 、前瞻性之規劃功能。

(二) 重視市政建設專題研究

① 由本府研考會針對市政建設之需求，一方面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從事市政建設專題研究，一方面由各機關單位規劃年度計畫研究及鼓勵員工自行研究，所有研究必須針對實際狀況，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 ② 有關研究案之建議事項分別由各有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規劃辦理，並責由研考會列管，追蹤探行績效。
- ③ 嚴密施政措施管考：

① 重要專案列管：計有基層建設專案，貴會議員提案及決議案，里民大會建議案，公共設施安全檢查等十餘種專案列管。

- ②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分行政院列管，市政府列管及本府各單位自行列管，前二者均由研考會定期及不定期實施考核管制。

四 提高公文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

- ① 研考會對一般公文及人民陳情案定期實施檢查，並依檢查結果施予獎懲。
- ② 隨時分析輿論取向，強化服務理念，加強基層單位為民服務工作考核，透過陳情案件追蹤列管，以協

助市民解決問題。

(四)健全研考組織與作業人員：

- ①促請各單位兼辦研考人員儘量改成專辦。
- ②加強研考計畫作業人員在職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素質強化研考作業能力。

總之，研考會應以超然的立場，在本府各機關之間居間督促、協調，解決問題，對於本府綜合性之業務，站在整體立場統籌彙辦，提供本府作業參考，俾能發揮研考的幕僚功能。

八、問：如何加強市銀行授信業務？及逾期放款稽徵？

答：(一)由於世界經濟景氣的影響各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成長普遍遲緩，本府為加強市銀行授信業務，經責成該行積極採取左列配合措施：

- ①加強辦理市民自用住宅貸款、消費性貸款以及工商業融資。
- ②訂定對中小企業貸款年度達成目標總額。(經訂定七十三年度為六〇億元)。

③為提高客戶投資意願，對優良客戶專案降低利率。

④對已核定貸款額度尚未十足動用之授信戶，派員加強連繫並檢討其原因。

⑤實施專戶服務員制度，以加強了解客戶，服務顧客。

。

⑥檢討修正有關授信規定，例如取消授信申請人存款存期、實績之限制以及借款到期應償還十分之一以上始得展期等。

⑦開辦新種業務，例如房屋整修貸款、中小企業購置

營業場所貸款等。

(二)對加強市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所採取之措施如左：

- ①責成該行各營業單位按期檢討逾期催戶並督導積極清理舊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 ②加強該行放款催收小組功能，對重要催收案件逐案列管追蹤，定期開會檢討催收進度及成效，並由該小組輔導各分支機構辦理催收工作同仁就所經營案件積極催收。

③由該行行員訓練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催收及法律實務講習，灌輸行員法律常識，以對可能發生逾期之案件及早提高警覺並採取因應措施。

④將市銀行之催收績效列入本府對其年終考核之重點並予適度獎懲。

九、問：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效益如何？

答：(一)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均為開發新社區，取得國民住宅及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居住環境，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之重要手段。茲將其效益分析比較如左：

①市地重劃部份：

- ①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利益。
- ②完成區域內之公共設施工程，促進都市發展。
- ③提供建築用地，促進都市建設。
- ④重新釐定經界，消除畸零狹小土地。
- 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減少負擔。
- ⑥促進土地利用，改善都市環境。
- ⑦消除違章建築，改善人民生活。
- ⑧促進都市繁榮，增加政府稅收。

(一) 區段徵收部份：

- ①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社會財富。
- ② 提供建築用地，促進都市發展。
- ③ 興辦公共設施工程，發展都市建設。
- ④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減少負擔。
- ⑤ 大量取得國民住宅用地，配合興建國民住宅。
- ⑥ 加速土地利用，改善都市環境。
- ⑦ 利用開發工業區，大量提供設廠用地，促進工業發展及經濟成長。
- ⑧ 消除違章建築，改善人民生活。
- ⑨ 促進都市繁榮，增加政府稅收。
- ⑩ 防止土地投機壟斷，促進地利共享。

(二) 土地分析比較結果，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雖均有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供建築用地，促進都市發展，加速土地利用，改善都市環境，清除違章建築，改善人民生活等共同效益，但區段徵收係基於政府行使公權力強制取得土地及清除地上物，開發作業程序簡便，且區段徵收之土地完全由政府視開發之目的，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後土地大部份由政府掌有，可整體實施建設，配合都市發展；另配售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承受之土地，依法最遲須於一年六個月內建築使用，可嚴格管制其依限開發，並作經濟有效之利用，但政府須先籌墊開發費用，且易遭土地所有權人反對，阻力較大。而市地重劃則於重劃計畫公告後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面積過半數反對時，應重行修正計畫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始能實施，程序較為繁複，又開發後

可建地大部份仍分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掌有，政府除可掌握少數抵費地外，無法作整體實地建設，且重劃後土地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後，由其自行建築發展，政府不易管制建築之格局、景觀及建設之時機，本府有鑒於此，為促進本市土地利用，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並使本市實施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地區勘選之區分有所遵循，經地政處研擬本市擬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選定開發方式之原則乙種。報經核定實施，其內容如次：

(一) 下列地區以採市地重劃方式實施開發為原則：

- ① 已發布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可供建築之土地（工業區除外）擬予整體開發為新社區，而其開發費用未超過市地重劃法定負擔額度，且開發後之建築用地，足夠分配者。
- ② 已發布細部計畫之住宅區等可供建築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優先實施市地重劃者。
- ③ 已發布細部計畫之住宅區等可供建築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重劃者。

(二) 下列地區以採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開發為原則：

- ①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其他限制建築使用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或其他可供建築之使用分區和其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予整體開發為新社區者。
- ② 經依都市計畫法編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其他預定供建築使用之分區，因未發布細部計畫，近期內即將發布細部計畫並擬予整體開發為新

社區者。

(3) 已發布細部計畫，尙未開發之工業區及其相關公

共設施用地擬予整體開發供投資人設廠者。

(4) 舊市區實施更新者。

(5) 已發布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擬予開發為新

社區，其開發費用超過市地重劃法定負擔額度或雖未超過額度，而其可建築之土地，不能達到市地重劃分配土地之最低標準者。

十二、問：如何正視精神病患問題

答：(一) 精神疾病不但可能危及病患自己，也威脅到社會的

公共安全，所以對於精神病患的照顧係社會共同責任，據估計臺灣地區需要醫療照顧的精神病患約有五萬多人，但臺灣地區目前共有公、私立精神病床

一萬床，精神科醫師亦僅有一七二位，至於其他醫療人員，如臨床心理人員，職業治療人員等人數既不多，又未建立制度，本府已訂有精神科醫師獎助

辦法，每年培養精神科醫師一人，市立療養院定有中程計畫，新建第二復健大樓，增加二五〇病床，加強精神病之預防，使預防與治療並重，同時使精神科醫療工作能紮實。

(二) 從社會福利工作的觀點而言，其應努力的方向為：

① 在積極方面：

① 建議早日訂頒優生保健法，使遺傳性的病人減少，在該法未訂定實施前，對於精神病人的家庭，宜由家庭計畫中心及社會工作人員多予勸

導節育。

- (2) 在教育上加強親職教育、品德教育、人口教育，培養服務、樂觀、合作互助的人生觀。
(3) 倡導正當的宗教生活。
(4) 訂頒「精神衛生法」。

(二) 在消極方面：

- ① 寬籌經費，增設療養院所和病床，籌設庇護工廠、復旦之家，並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訓練專業醫護人員。
② 嘉獎民間慈善、公益社團（如財團法人、教會、寺廟等）參與醫護收容。

- ③ 對低收入病人及經鄰里長警察機關認為有危害安全顧慮，並經醫師確認急需治療者，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予以免費醫療。

- ④ 經警察機關發現的流浪街頭精神病患，先送公立精神醫院診斷治療，再轉介私立特約醫院收容，以重人權。

總之，根據心理學者與精神科醫師一致認為，精神病患如果能獲得社會或家人妥善的照顧，將不一定對社會或家庭產生傷害，希望社會各界能夠正視精神病患的問題，多關心精神病患，不要以「定期炸彈」、「老虎」等名詞來確定精神病患，尤其在社會上更不應該用異樣的眼光，強烈的措詞來形容他們，而應該多加協助他們，接納他們。有關如何正視此一問題，本府將責成社會局運用社會工作員之專業技能，針對有精神病患的家庭及個人，加強輔導，並針對社區積極推展社會心理衛生工作，以期獲得預防重於治療的具

體效果。

十三、問：如何提昇公車服務品質？並防止吃票及其行車之安全？

答：(一) 在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方面：本府除繼續執行六十八年七月策訂之「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外，並督

促本府建設局今後繼續作下列改進措施：

- ① 舉辦站車清潔競賽。
- ② 加強辦理公車行車人員在職訓練與管理。
- ③ 加強公車行車安全，重點稽查。
- ④ 調整公車路線、站距。
- ⑤ 舉辦加強公車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
- ⑥ 簡化票證，實施機器收票。
- ⑦ 促使經營企業化，籌辦公車處改為公司組織。
- (二) 在防止吃票方面：本府建設局除督促營營中心積極研製使用自動收票機外，並督飭各公車單位採取下列措施：
 - ① 加強站長、站務員責任。
 - ② 加強稽查。
 - ③ 實施逐線運量調查。
 - ④ 查獲有吃票事證者，一律移送法辦，並由聯營中心建卡通報各單位，不予僱用。
 - ⑤ 舉辦行車人員在職訓練及職前教育，灌輸其職業道德，服務熱忱，培養榮譽心及責任感。

(三) 在加強行車安全方面：

① 為增進公車行車安全使肇事率降至最低限度，本府建設局繼續加強公車行車安全重點稽查作業要

點之執行。

② 督促各公車單位，經常（每月）舉行交通安全座談會，以端正公車駕駛員之觀念，進而促進交通安全，並特別注意行駛山區道路之車輛保養、維修。

③ 本府警察局對佔用公車站之車輛，將優先實施拖吊，對不靠站停車上下客，超速行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未讓直行車先行等等加強取締。

④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對請勿佔用公車站位停車及行車，車輛切實遵守交通規則等項目擴大宣傳。
⑤ 五月份起擴大舉辦加強公車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

十四、問：如何加強警紀整頓？並對派出所及管區制度之存廢問題的看法如何？

答：(一) 關於加強整飭警紀，本府警察局目前重要措施有：

- ① 加強實施法紀教育。
 - ② 加強主管連帶責任。
 - ③ 加強風紀情報蒐集。
 - ④ 加強違紀案件查察。
 - ⑤ 加強重獎重懲措施。
 - ⑥ 加強督導會報功能。
 - ⑦ 實施員警品操評鑑，依據其素行、生活、習性等實施考評。
- (二) 對派出所及管區制度存廢問題的看法：
- ① 派出所制（警勤區警員聯合執勤之勤務機構）
 - ② 對派出所及管區制度存廢問題的看。

在警方配置上稱之謂「散在制」。

(1) 優點：爲警力普遍，消息靈通，接近民衆，普遍掌握治安人口便於處理事故，查

答：(一) 防止刑案成長方面：

察服務便利。

(2) 缺點：爲警力分散，形成薄弱，指揮監督均感不便。

(2) 取消派出所則爲「集中制」。

(1) 優點：爲警力易於掌握，鎮壓力強大，容易處理非常事故。

(2) 缺點：爲與民衆疏遠，治安情報不靈通，爲民服務檢舉犯罪難期周密，若轄區遼

闊，有鞭長莫及之感。

集中制與散在制，二者各有利弊，故我國現行制度，是取二者之長捨其短，採用的是「集中散在併用制」。

④ 執行「七十三年維護社會治安計畫綱要」：(1)

力爲民服務，爭取民衆信賴，奠定警民協力治安之良好基礎。(2) 全力維護治安，有效防制犯罪，保障民衆安寧和諧之生活環境。(3) 提升對員警教育功能，充實員警知能，以發揮警察打擊犯罪之堅強力量。

⑤ 當前本府警察局正針對社會情勢變遷需要，並堅持上列措施，以契而不捨之精神，嚴格督導所屬，全力以赴，用期遏制各類犯罪之發生。

(二) 關於林義雄家屬命案，發生迄今已四年餘，現仍由有關機關組成專案繼續偵查，至華南銀行和平分行制度下，其努力方向正與貴議員卓見，完全相符。

十五、問：如何防止刑案驚人成長，並對重大刑案破獲率爲何低沉？（如林義雄命案？華銀和平東路分行刦鈔案等）

答：(一) 防止刑案成長方面：

○繼續執行院頒「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1) 加強勤區戶口管理，清查不良分子，(2) 實施掃蕩勤務，(3) 取締非法槍械兇器，(4) 查緝逃犯，(5) 取締職業賭博，(6) 檢肅不良分子，(7) 推行守望相助。

○繼續推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措施」，強化督導會報功能，全面督導訪問，督促安全措施增強與改進。

○依警總函頒「七十三年全面檢肅流氓執行要點」，全面檢肅不良幫派及黑社會首惡與幕後操縱主使分子。

○執行「七十三年維護社會治安計畫綱要」：(1) 全

，並由顏局長擔任召集人，自案發迄今，以所獲六百餘條線索，每晚定期集會研討偵辦方向，嚴督所屬全力偵辦中。

十六、問：如何加強取締地下色情的場合？地下經濟？

答：(一) 加強取締地下色情方面：

(一) 治本方面：

中央正研商「導禁兼施」方案，局部開放，集中管理之政策，並已着手釐訂妨害風化防制條例，及特定營業管制條例，俟公布後本市將據以修訂本市之管理規則，以資加強色情營業之管理。

(二) 治標方面：

督飭各該轄區分局依據本局遏阻社會色情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從嚴查察，從重罰辦，貫徹執行。

(三) 建議：

本府已建議中央降低許可年費，另以「附加稅」方式提高稅捐，則取締地下不法營業者可依稅務法予以從重科處以遏止色情之氾濫。

(四) 當前採取做法：

在未完成立法之前，責成警察局、工務局、稅捐處等單位密切配合，對色情場所一經查獲，採取速決重罰，情節重大者除勒令歇業、吊銷證照等處罰外，並對房屋違規使用、逃稅、漏稅等併予追究嚴處。

(二) 加強防制地下經濟活動措施：

經濟犯罪為智慧性犯罪，從事此類犯罪者多為素質

較高之成年人，以合法掩護非法，行爲詭密，事前不易發現，一旦爆發造成之社會震撼極大，且以牽涉之層面較廣，而主嫌犯又多於事後遠走逃避，非一個單位局部所能抑制或防杜，故自六十八年中央即於法務部調查局成立「經濟犯罪防制中心」針對重大經濟犯罪，特別是逃往國外者透過執行會報，

大力執行，本局除配合實施，督飭所屬對於此類案件廣泛而深入的蒐集情報，隨時反映由其研處外，並對於一般性輕犯罪依據權責自行偵處，計自七十二年七月以迄本（七三）年二月共計查獲地下錢莊、偽造假印文、貨幣與有價證券、外幣買賣等四十二件，均已分別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此外並會同假冒小組經常派員就偽冒案件會同偵查發現事實，多經被害人舉證或有關公會鑑定之後向檢察官聲請簽發搜索票依法搜索移送偵辦，期間亦有四十六件之多。

十七、問：工務局一無是處，應如何整頓？以利推行市政建設。

答：本府工務局近一年來，對其所主管之工作，已有遠程構想與整體計畫，並佐以各種具體方案與有效措施，全面積極推行，目前已收到相當的效果。

(一) 整體構想、遠程計畫，已予全般檢討修正，使工務建設目標更明確具體：

工務局業務範圍甚廣，為求把握政策方向，避免造成政策浪費，對於重大工作，特別重視先期計畫，全面檢討整體需求，策訂遠程發展計畫，指導中、近期施政，使其工作目標更明確具體，例如道路交

通系統，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委託學術機構，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中運量系統及快速道路系統等作綜合研究、整體規劃，使未來籌建之高、中運量與公車道路乃至停車場與人行步道系統等作整體配合，建立完整之大眾運輸網路，其他如排水防洪（含社子島在內），公園綠化、衛生下水道等均已策訂整體之遠程計畫，逐步實施中。

(二)當前施政工作執行採取有效措施，改進缺失追求實效：

- ①提高工程品質掌握工程時效方面：
- ②加強工程規劃設計，建立工程設計規範標準，修編監工手冊，加強監工訓練，編組施工督導小組及重大工程考評小組，實施突擊查驗，強化施工管理，並成立工程材料試驗室，加強品質管制，使承商務必依規定施工，發現缺失，立即改進，目前已見成效。

(三)端正政風方向：

該局已策訂機關營繕工程招標作業，底價訂定及決標方式改進措施，以防止低價搶標、圍標及底價洩漏等所造成之弊端，提高施工品質，對各種防弊工作，標本兼施，並全面研修法令，制定各項作業規定從制度上防止弊端發生，一年來已無重大貪瀆事件發生。

(四)對以往工作，認真檢討缺失，採取革新措施，並管制執行：

該局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擴大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

十八、問：如何建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網？

答：本府已訂定「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六年計畫」一種，該計畫是以衛生所、大眾門診部、保健部、免費醫療巡迴車為網狀體之外圍，民衆有病先往就近醫療單位就醫，倘因病情需要詳細檢查等因素，即轉診地區市立醫院，經醫院診療後將轉診單回聯送回原來送請轉診之衛生所或大眾門診部等，以便追蹤訪視，地區之市立醫院協助支援基層衛生單位之訓練，以提高衛生所等之水準，本年度衛生所醫師已分三梯次在市立中興、仁愛、和平醫院接受在職教育，每人共一八〇小時。

十九、問：如何加強都市計畫委員作業績效？

答：都市計畫之實施旨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計畫之良窳不但密切關係都市健全發展，且影響人民權益，故本府對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等均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程序辦理，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嚴加審核通過後，始准予核定發布實施，處理過程均極為審慎，力求公正適法。

為強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加強審議功能，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依照行政院所訂頒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加強組織，共有委員十九人、市長兼主任委員、專家學者計有五人皆為國內都市計畫方面之學有專精之權威人士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計有六人，其餘為有關機關或單位首長或代表，為一年一聘，該會每年辦理委員改聘續聘時，自應慎選賢能，期能發揮其超然公正之效能。

本府為加強都市計畫委員作業績效，均依規定於開會前三日將議案資料送達各委員，使其能有充分思考時間研究案情，以資慎重，並規定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以杜絕流弊，今後對於都市計畫案之先期作業、審議過程及委員之聘派等工作，當應繼續加強改進，以提高該會作業績效。

二十、問：如何加強兒童福利措施？

答：(一) 在一般兒童福利方面：

① 兒童保育工作：於各行政區積極籌設市立托兒所，輔助社區理事會設立托兒所及鼓勵私人創設托兒所，或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公司附設托兒所，並依本市特定情況修訂各項設立規定，以提高辦理意願，現有公立托兒所十四所，私立托兒所一一八所，另預計於七十四年度再成立市立托兒所二所；又為提高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定期辦

(二) 在貧苦失依兒童方面：

- ① 加強實施貧苦兒童家庭補助，使貧苦兒童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離開親生家庭，實施以來，效果良好，社會局亦據以增編預算擴充名額。
- ② 輔導各育幼機構採家庭型態教養方式，使院童享有家庭溫暖生活，並試辦家庭寄養，漸次以家庭寄養方式來取代育幼機構收容教養方式。
- ③ 凡低收入戶及各育幼院童均以資助就學及享有免費醫療。

(三) 在殘障兒童福利方面：對於殘障兒童的輔導，經已完成複查鑑定並予統計分析，了解其類別狀況，分別予以養護復健或施以特殊教育。並成立市立陽明教養院收容中、重度智能不足及殘障兒童。

二十一、問：公車聯營制度功能如何？
答：本市公車聯營以來，確已為市民帶來了許多便利，諸如：

- (一)溝通省市交通適應大眾運輸需要。
(二)配合市政建設，改善市區交通秩序。
(三)廢止分區營運限制，整體規劃路線，統一編號及設置站牌，提高運輸功能。
(四)統一票價率，使用通用車票等等。

其間雖曾發生若干缺失，但經聯管會協調，產生互相溝通作用，近年來經公車單位之不斷努力，公車營運服務績效已有顯著之進步。

三十二、問：徹底檢討現行學制之缺失及改革方向？

- 答：(一)現行學制：六三三四制（六年小學、三年國中、三年高中、四年大學），係於民國十一年頒行迄今，由於社會結構變遷，教育思潮之演變，難免學制缺少彈性及適應青少年身心發展需要。
(二)目前教育部刻正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修中期能使學制較為彈性，並加強職業教育，以改進目前偏重升學高中、大學之觀念。

二十三、問：稅務風紀整頓績效如何？

- 答：整頓稅務風紀，為本市稅捐處重要工作之一，由該處監察室、人事(二)共同負責，除遵照行政院令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有關規定，不斷採取預防措施外，該處並一本嚴管勤教、重獎、重罰之原則，達成標本兼治，澄清吏治的要求，謹將一年來該處執行績效陳述如下：

(一)加強精神教育：

為加強員工紀律教育，經常聘請學者專家舉行各種專題演講外，並舉行員工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選出優良作品，及蒐集有關政風法令資料，彙編「做人、做事、做學問、救國家」、「讓我們做一個清清白白的人」等書，分發全體員工人手一冊，以期潛移默化，從根本上端正員工觀念，變化員工氣質，培養高尚情操，杜絕貪瀆及敗壞風紀事件之發生。

(二)提振員工士氣：

為提高員工工作情緒，加強行政效率，一年來經依考核順序辦理升遷者計：書記升助理稅務員二十人，書記升辦事員六人，助理稅務員升四等稅務員卅五人，四等升五等稅務員十二人，五等升六等稅務員十八人，股長升審核員七人、審核員升科長二人、科長調祕書一人，審核員升祕書一人，祕書升主任一人、科長調督導一人，主任調科長二人，祕書調主任一人，分處主任互調七人，共計一五一人。

(三)加強預防措施：

(一)從業務上加強「稽核」工作，「營繕採購稽核小組」由監察室、人事室(二)等主管組成，對各單位一切營繕採購作業，從訪價、驗收均從嚴稽核，以防止弊端並節省公帑，成效良好。
(二)加強年節預防措施，由人事室(二)於三節期間，派員明查暗訪，杜絕員工收受商民紅包陋規，由於預防得宜，確已收到嚇阻作用，今後仍將加強實施，務求匡正稅風。

(四)重獎重懲：

(二)獎勵表揚，一年來該處員工受獎者，計有記大功一人、記功者四三三人、嘉獎者五十六人，報請市府表揚者五人，財政部表揚者二人，另表揚資深人員計一〇五人。

(三)實施重罰，凡查獲員工貪瀆有據者，均依法移送法辦，一年來本府主動查處刑事責任案件五

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刑計四案十四人，起訴者一案一人，另查處涉有行政違失員工計免職者四人，停職者八人，解僱者十四人，記過者十一人，今後本府對少數害羣之馬，仍本嚴管

、審查、重懲之原則，加強防範，絕不寬貸護

短，以期塑造稅務員新形象。

二十四、問：如何建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答：(一)就目前電腦科技發展，辦公室實施自動化是可行的趨勢，辦公室自動化的目標在減輕人工作業負荷，增加效率與提高服務水準，經由各單位應用電腦設備後，使業務人員能夠有效減少在處理過程中的人工步驟，如計算、文稿抄寫修改、調閱資料等，都可經終端機自資料庫協助辦理，一方面能加速處理，另方面使業務人員能有時間作高一層次之管理，並研究改善作業方法等。

(二)辦公室自動化的兩個重要工具是電腦與通信網，即所謂CC，需要自上而下作整體規劃，自下而上由基層逐步建立，待全面完成後才以網路連接，構成整體資訊管理系統，需要龐大之投資與相當長時間之經營。

問：怪事年年有，就是沒有市府多請教楊市長，您相信嗎？

答：(一)在一間二十坪不到的房子內有不同的地價。廁所、廚房所在之地價（每平方公尺二七、六〇〇元），與臥房、客廳所在之地價（每平方公尺一、九〇〇元）竟然相差十四倍之多。豈非閉門造車（價）？

(二)又六十四年六月地政處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五、四五〇元，五年後為配合玉成堤防新築工程之征收土地，則降為每平方公尺一、九〇〇元，少了三分之二。市府如此「為多數市民省錢」行徑，與李師科搶銀行又有何區別？

如再不信，請市長參酌市民（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六十一巷三弄二十一號）陳情書及附件。市長看後，有何感想？願聞其詳。

答：(一)同一房屋基地因分屬不同之都市計畫使用區分，其地價自有差異，本案土地為玉成堤防新築工程用地之一部份，因

(三)本府自民國六十八年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後，即針對民眾需要與市政建設目標，積極規劃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配合租用電腦設備，現正建立完成多項作業及資料庫，目前正就現有的資訊系統加以整合應用，作為本府未來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的基礎。

四七十二年十一月本府成立資訊發展推動小組，並已擬定臺北市政府市政管理電腦化整體規劃構想，經由高階層人員的參與支持，積極推動本府全面電腦化（自動化）作業。

貳、補充質詢部份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屬商業區及行水區，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劃屬不同之地價區段，故地價有所差異。

(二)所詢六十四年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五、四五〇元乙節，經查本案土地，該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二、九九二元，至六十七年公告地價調整為每平方公尺五、四五〇元。自六十九年開始依六十八年十月新公告確定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屬不同地價區段，地價因而發生變動，該六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位於行水區部分之地價區段每平方公尺一、三八〇元，另位於商業區部份之地價區段為每平方公尺一、四〇〇元，嗣後歷年地價均有調整，至七十二年公告土地現值，行水區部份提高至每平方公尺一、九〇〇元，商業區部份提高至每平方公尺二七、六〇〇元，並非如貴議員所稱五年後配合玉成堤防新築工程徵收土地均降為每平方公尺一、九〇〇元，上述地價評定及公告，依法並無不合。

參、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城中區政大樓完工迄今已逾四年，其地下停車場廢而不用，無法停車，請問對失職人員將如何處置？

答：(一)本市城中區行政中心係配合華山市場興建，由市場管理處招商設計、發包、興建及驗收，其地下停車場之設計為昇降式，因進出口巷道及昇降梯進口處空間均甚狹窄，且引道坡度不佳，以致使用困難。

(二)案經城中區公所數次洽商修復，因已逾保固期限，須自行修復，該所雖曾先後於七十二年三月間申請動支預備金及七十四年度編列預算二八〇、九〇〇元作為修復經費，惟查該停車場外側進出巷道過於狹窄，車

輛進出不便，昇降機即使修復，亦難發揮使用效益，故暫緩議。

(三)為澈底解決地下停車場問題，於七十三年第一次擴大首長會報時，曾飭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國宅處及城中區公所研究整頓城中區行政中心後面及西側之違建，並配合克難二村改建，以利市容觀瞻及便利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運作，刻由市場管理處對華山市場尚未開闢部份修正中程計畫以配合克難二村改建，並列入七十五年度辦理。屆時道路系統可予改善，地下停車場亦可啓用。

二、問：市政有中、長程計畫，往往因市長之調任而有所影響，無法貫徹執行，請向中央反映市長應採任期制。

答：(一)貴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建議：「請市長向中央建議，確定院轄市市長任期……」一案，經本府陳報行政院（臺七十一內一二一九號函）核復：「請照內政部所議辦理。」嗣於第二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再建議：「請建議中央對直轄市市長規定任期」，再經本府報奉行政院函復：「請仍照本院臺七十一月十二日府人一字第三一八六〇號函復貴會在案。

(二)本案當俟機建議中央作爲立法之參考。

三、問：六十五年至今，政府員額、預算皆膨脹數倍，但市政却滯留不前，綜上所述，請向中央建議放寬權限，使市政更進步。

答：(一) 政府設機關置員額以爲民服務，遂行政府職能，因此

政府機關之員額不斷增加。但在增加的同時，政府必需顧及財力負擔，以免人事費過高，以致減少建設經費，是以多年來，中央既定政策，對於員額增長，係採精簡政策，儘量維持「員額的低成長」，並進而相對的採取各種配合措施，以提高政府效能，期以建立低員額高效能的政府新形象。此一政策由中央以至於地方政府，均應貫徹實施，行政院審核各級機關員額，並無不同標準。

以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的十年之間爲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之編制員額由三二八、四〇三人增至四四七、六五四人，增加了百分之三六·三。而同時期，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編制員額由三一、五九五人增至四二、八四五人，增加了百分之三五·六。由此可見行政院各不同層級機關之員額成長及核給標準，尙無軒輊。

(二) 中央與本市之權限，依本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已有明確規定，對市政之推行並未發生窒礙難行之處，至於重大個別案件及法令未規定之事項，本府隨時建請中央作明確指示或予支持，以期付諸實施，另本市與臺灣省市間偶有事權磋商時，事前均能充分協調以獲得解決，如有爭議，依規定報請行政院解決之。

四、問：市政應有十年長遠施政目標，對預算、人口、汽車數等有所把握，才能有一明確建設目標，使用固定之土地從事市政工作。

答：市政建設除了應有中程（六年）及年度施政計畫，亦應

有爲期二〇—二十五年綜合性及長期性的構想計畫或策計畫，作爲中、短程執行性計畫之指導準則，而且在辦理長期計畫作業時，應配合都市人口成長、經濟活動等需要及實質環境限制，預測各類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及相關市政服務的需要量，據以策定市政建設目標、政策與計畫，是以本府目前已委託學術單位，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本市長程性之構想及政策計畫研究，期能首先提高都市計畫之政策、目標領導功能，並逐步演繹發展，並併入相關非實質性之長程市政計畫，使本市能夠逐步發展出一套長程性、綜合性及政策性的市政計畫，並使未來各項市政服務能夠在計畫中的理想區位，爲市民提供最便捷、有效的服務。

五、問：請市長反映中央關於臺北市汽車的成長應做一車輛的限制，以免造成交通及公害問題，如：在日本規定應有停車位始能購車，在新加坡規定需報廢舊車，才能購得新車。

答：關於購買新車應規定具有停車位始能購車一節，經本府建設局建議交通部轉報行政院，奉行政院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臺七十二交一八三八一號函院長核定，略以：對購車須備有停車位，世界各國甚少採用，新加坡、香港亦無此項規定，日本雖有部份採行，亦多流於形式，如驟予採行，恐窒礙難行。應在修正「建築法」明令規定須具備停車場，及獎勵私人團體投資辦理收費停車場等方式續行研究加強辦理。至規定報廢舊車，本府建設局於七十三年五月四日建五字第二七一〇三號已專函報請

交通部參辦。

六、問：二・八公里的地下鐵需耗時六年，則九五・七公里之鐵路需三十四年才能完成，為時過久，且榮工處、中華工程公司議價偏高，並且過去皆有延期完工現象，籲請市長向交通部力爭採公開招標，由民間廠商承包，以縮短時效，否則本市不負擔此項配合款。

答：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則正由交通部成立工程處專責辦理，有關工程施工之安全性及儘量縮短期間等問題本府非常重視，並曾在經建會報提出建議。至於建議採公開招標乙節，本府可另向交通部建議。

七、問：據聞鐵路地下化，目前榮工處、中華工程公司已設計將採明挖法施工，恐將嚴重影響本市西門鬧區之交通及都市發展，希望市長重視並促請其改為潛遁法施工，否則本會將極力反對。

答：有關地下鐵工程施工方式，如施工地段不妨害本市交通則可採明挖法，否則應採最新方法，所建議採用潛遁法，宜深入分析地質、交通、工程經濟及安全因素後始可確定是否可行，本建議涉及技術層面之詳細研究，當建議中央主辦單位審慎研究辦理。

八、問：(1)養工處砂石由榮工處議價購買，而不發包，市長認為合理否？

(2)基隆河廢河道填土工程亦由榮工處承包，且所抽出之砂石，亦現場賣與民間廠商，請問合理否？

答：(1)養工處瀝青拌合場，因所使用的砂石料規格較多，品質要求較高，民間砂石廠商生產數量較少，不易供應，而榮工處砂石廠所生產的碎石計有 $1/2''\sim 3/8''$ 、 $3/8''\sim 1/4''$ 、 $1/4''\sim 4''$ 等多種，品質乾淨優良，產量又多，供應不虞匱乏，為保持應有的品質及可靠料源：目前僅有「碎石」乙項，與榮工處砂石廠辦理議價。而「粗砂」、「細砂」及「碎石級配」則均辦理公開招標。

九、問：關於養工處砂石應否議價或招標，請訂出研究檢討期限 $1/2''\sim 3/8''$ 、 $3/8''\sim 1/4''$ 、 $1/4''\sim 4''$ 等多種，品質乾淨優良，產量又多，供應不虞匱乏，為保持應有的品質及可靠料源：目前僅有「碎石」乙項，與榮工處砂石廠辦理議價。而「粗砂」、「細砂」及「碎石級配」則均辦理公開招標。

十、問：濱江市場工程驗收否？該處一樓天花板裂縫甚大，足可使二樓地板上潑水淋至一樓，並於樓下加一柱子預防橫樑下陷，何以能驗收通過，請市長至現場勘驗。

答：(1)本工程原設計為大跨距之預力樑及版。具有彈性結構，版面難免有細微裂紋，原設計版面僅有整體粉光、防水性能較差，為防滲水，則順細紋裂隙填注樹脂膠，以防滲水，最近曾發現滲水三處，均已整修完成。

(2)有關樓下加一柱子預防樑下陷乙節，經查係由於冷藏庫及其鄰接之市場分別為五層及二層建築物，基礎承載壓力不一，其沉陷量不均勻，經建築師檢討後通知新工處於地下室加一 R.C. 牆平均其沉陷量，經施築後再經建築師委託亞新顧問公司載重試驗結果安全無

慮。

(三) 本案工程已驗收合格並移請委辦單位接管妥。

(四) 至於本工程設計建築師設計疏失部份，已另案移請主管單位議處中。

十一、問：濱江菓菜市場樓板設計載重量限十四噸以下，但一般

載運果疏卡車之重量皆逾此噸數，如何卸貨，請市長

查明。

答：查本工程大貨車車道原設計載重為二十噸（大卡車車

型），即後輪重一四・五噸、前輪重三・六噸，每車

車重和貨重可承載一八・一噸，而本工程車道寬九米
可一邊卸貨一邊讓車輛通過，而不影響卸貨，且車道

前并設置地磅管制實施。

十二、問：該濱江菓菜市場工程設計錯誤，漏洞百出，如何改善

，何時將新工處驗收不當的調查報告送會。

答：(一) 本工程於完工後發現部分樑及樓板有變形及裂紋，

經查係原設計建築師對於不均勻沉陷等不易考量因
素有所產生，經載重試驗及補強措施後確認無安全
顧慮後報請驗收。

(二) 本工程於七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驗收，經查驗四十八

項，計二十一項應改善部分，經改善完妥後報請複
驗，並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複驗確認改善完畢，
至對本工程有關結構安全及各樓版之坡度是否合
於正常使用部分，經現場載重試驗均合正常使用，
並以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工新字第五一二一
九號函審計處備查，經准審計處七十二年十二月一
日北審康四字七三〇七五八八號函覆存作查考後並

十三、問：廢除住院就醫保證金制度。

答：市立醫院病患住院保證金已自七十年二月廢除，現在
祇收預收醫藥費。

十四、問：大明纖維公司貸款金額達六億元，不列入電腦，請市
長詳查此案並將結果覆會。

答：(一) 大明化學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八年間設立
，當時該公司擁有優良設備與業績，臺北市銀行於
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對該公司授信，嗣後
並隨其業務成長，逐年增加授信金額，六十三年第
一次石油危機引發世界性不景氣導致國內多數生產
事業面臨困境，政府乃於六十三年十一月間頒訂各
銀行協助國內生產事業融資辦法，指定大明公司為
該行輔導對象，該行為配合政府政策遂再增貸八、
九〇〇萬元（包括各行庫聯合輔導貸款一億六千萬
元，該行攤貸之四千萬元在內）合計總貸款本金餘
額為三億七、四六二萬元；由於受世界性長期經濟
不景氣持續之影響，該公司終於六十五年八月停工
，嗣為繼續營運，乃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重整，法
院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裁定認可重整計畫，六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裁定重整完成，依重整計畫
自六十九年二月起由公司開始分期攤還貸款本金。
(二) 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市銀行依當時規定將大明公司

已同意驗收，且於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移交市場
管理處接管。

(三) 至於有關建築師考量缺失乙節業函主管機關懲處中

案自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轉列之本金為二億七、二六一萬元，嗣因中央銀行對逾期放款之轉列重新加以規定，該行乃依金融業務檢查處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檢字第四一一七六號函所定：「經重整、和解、協議分期償還有案者，視同承貸銀行同意轉期續約，列為未逾期放款」，將本案依新規定轉回，未列於該行逾期放款催收款，七十二年三月各行庫鑑於該公司已無力依重整計畫及協議條件分期清償，經會商決議依法追償，該行乃於七十二年五月依規將其列入逾期放款催收款，貸款餘額為新臺幣一億八、〇八五萬元，目前本案已依各行庫會商結論由各行庫於七十三年五月一日遞狀向法院聲請整廠拍賣該公司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十五、問：請查明何以已繳清催收款者，未能於銀行公會呆帳名單除去。

答：銀行公會所編「不良放款歸戶明細表」之資料係源自各銀行按月報送主管機關之「放款訂約金額及放款餘額月報表」，依製表方式原表所列逾期放款、催收款

戶於還清貸款後，銀行即不再填列於次月份報表中，因此，新報表已不可能出現已還清催收款借戶名單。十六、問：黨營瑞華瓦斯公司獨攬液化瓦斯權益，每年有九億元佣金，今改由輔導會液化石油氣供應中心承攬，然因該會無設備，故仍由瑞華公司承包、改裝，賺取大額利益，致使市民每年增加九億元支出，請市長向軍方、黨方建議勿與民爭利。

答：目前液化石油氣是由中油公司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負責調配供應，至於液化瓦斯的價格是由中央核定。有關陳議員之建議，已交建設局進一步瞭解後向有關單位建議。

十七、問：本市應儘速尋找傾倒廢土及實業用廢棄物掩埋場所問題。

答：(一)目前的建築商棄土管理依「臺北市廢土管理要點」

規定，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其施工計畫必須依規定檢附土方數量計算，棄土地點、地形圖、地主同意書及棄土前照片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報備，並於土方工程完成後二樓板施工前核對或抽樣調查廢土地點及開挖土方數量相符後，始准繼續施工。

(二)環境保護局、警察分局、區公所、養工處對所管轄區域隨時巡查違規傾倒廢土情形並負責查報、告發、處分、清除，若能確證係為有照建築（執照號碼）工程傾倒者，由警察局製作筆錄，移由建管處處理依法要求停工并將倒土清理恢復原狀，始能繼續施工。

(三)另為配合本府自七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臺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工務局都市計畫處並就本市轄區檢討，初步研議於：(1)關渡工業區、(2)奇岩里新社區細部計畫區、(3)大直北安路以東細部計畫區、(4)羊稠小段細部計畫區、(5)內湖輕工業計畫及、(6)內湖山坡谷地等六處地區供棄置廢土地點，因涉及都市計畫擬訂、土地重劃時程、及工程設計等重大問題，現正積極研辦。

四實業用廢棄物場所，將由環境保護局專案研辦。

十八、問：政府須有改過決心，國家賠償處理件數偏低，係因仲裁與執行機關合併，本席建議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示公正。

答：國家賠償法之施行，係我國民主憲政法治建設之新里程碑，其實施績效，政府至為重視，為保障人民權益，恢宏法治功能，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府皆秉持審慎態度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受理後，業務主管機關之局、處、會、區公所即進行調查，如認有必要，即會同法規會組成調查小組，就請求權人所提出之損害事實及原因加以調查、分析，並蒐集證據，簽具處理意見提供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在調查處理時並力求慎密，以合乎公平、公正與客觀之要求。請求權人所提事實證據如足資證明其確係本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或市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者，即依國家賠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協議時並就請求權人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予以賠償，俾填補請求權人所受之損害。

國家賠償處理件數偏低，主要乃係若干請求權人對於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尤其對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之「公權力」、「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具體觀念，缺乏明確認識，以致於對於法令有所誤解或誤用，如對於國家賠償法施行前發生之案件或無法舉證之事件提出請求，因而造成濫行請求賠償或無證據可資賠償情事。

至於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乙節，依現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僅規定，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因此本案建議，擬轉請中央參考。

市政總質詢 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五月三日

質詢議員：于秉溪（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郁慕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趙少康 謝英美 劉樹錚 計十位 時間三七〇分鐘

質詢摘要：

1.誰說我們不自由！

2.未來臺北的「大趨勢」

A、觀念上的十大特性——

- ①專業性
- ②經理性
- ③法理性
- ④公平性
- ⑤諮詢性
- ⑥改革性
- ⑦速簡性
- ⑧自發性
- ⑨開放性
- ⑩廣域性